第肆章　結果與討論

本章主要是依據產官學界對於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制度的看法進行分析討論，共九節分別為：第一節為描述受試者基本資料及樣本次數分析；第二節為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制度的建構要素；第三節為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制度的檢定科目範圍與定位；第四節為產官學界訪談結果綜整；第五節為文獻結果、問卷調查結果及訪談結果綜整。

本研究以行政院主計處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表中第 N 類「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之 90 中類「休閒服務業」作為調查範圍，針對臺灣地區休閒與遊憩相關產業界、官方、學術界進行問卷調查。回收總樣本為 201 份，刪除無效問卷後，有效問卷為 196 份，回收問卷率為 28.43%。各行業類別詳細回收份數及回收率（表 4-1）如下：

表 4-1 各行業類別發出及回收問卷份數表

職業別	產業界	官方	學術界	總計
發出問卷數	269	210	228	707
回收問卷數	64	75	57	201
回收問卷率%	23.79%	35.7%	25%	28.43%

第一節　問卷樣本資料分析

在問卷樣本資料中分為職業類別、單位成立時間及單位人數規模。

一、職業類別

在職業類別部份共分為產業界、官方、學術界。在 196 份的有效樣本中，職業類別分佈的情形以官方稍多，樣本數為 75（38.3%）；其次為產業界，樣本數為 64（31.8%）；其次為學術界，樣本數為 57（28.4%）；有五份樣本未填答。有效率為 97.5%（詳情如表 4-1-1）。

表 4-1-1　受試單位職業類別分配統計表

有效樣本	樣本數	百分比（%）
產業界	64	31.8%
官方	75	37.3%
學術界	57	28.4%
未填答者	5	2.5%
總計	201	100.0%

二、單位成立時間

在單位成立時間部份，時間從最早的民國40年至最近成立的民國92年，其中分佈最多的為民國80~89年，樣本數為75（37.3%）；其次為民國70~79年，樣本數為44（21.9%）；有效樣本數為163份，有38份樣本未填答。有效率為81.1%（詳情如表4-1-2）。

表 4-1-2　受試單位成立時間統計表

民國	次數	百分比
40~49	2	1.0
50~59	5	2.5
60~69	6	3.0
70~79	44	21.9
80~89	75	37.3
90~92	31	15.4
有效總計	163	81.1
未填	38	18.9
總和	201	100.0

三、單位人數

在單位人數規模部份，人數從最少的 2 人到最多的 3609 人，其中人數分佈最多的單位人數為 160 人以上，樣本數為 41（20.4%）；其次為 41~50 人，樣本數為 37（18.4%）；依次為 10 人以下，樣本數為 30（14.9%）；有效樣本數為 165 份，有 36 份樣本未填答。有效率為 82.1%（詳情如表 4-1-3）。

表 4-1-3　受試單位人數規模統計表

人數	次數	百分比
10以下	30	14.9
11~20	19	9.5
21~30	7	3.5
31~40	6	3.0
41~50	37	18.4
51~60	7	3.5
61~70	3	1.5
71~80	3	1.5
81~90	1	0.5
91~100	9	4.5
111~120	2	1.0
121~130	1	0.5
160以上	41	20.4
有效	165	82.1
未填	36	17.9
總數	201	100.0

第二節　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制度的建構要素

在本節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制度的建構要素中，共分為七大部份討論：分別為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的法源依據、主管機關、分級、更新方式、效用及資格限制。並針對樣本分配情形及產官學界針對證照制度建構要素的差異分析進行探討。

一、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的法源依據

休閒遊憩證照法源依據的部分包含「是否立法」與「立法訂定的內容」，其中針對這兩個部分可分為兩點討論：第一為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法源依據」的樣本分配情形。第二為產官學界針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法源依據」的差異分析。

（一）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法源依據」的樣本分配情形

1.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是否立法」的樣本分配情形

在「是否立法」的部分，以需要立法最多，樣本數為166（82.6%）；不要需立法的樣本數為28（13.9%）。未填答者為7位，有效率為96.5%（詳情如表4-2-1）。

表4-2-1 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是否立法」的樣本分配表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休閒運動指導員授證辦法是否需要立法？	不需立法	28	13.9%
	需立法	166	82.6%
	未填	7	3.5%
	總數	201	100.0%

2.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立法訂定內容」的樣本分配情形

在立法訂定的內容裡以「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認為需要包含的最多，樣本數為131

（65.2%）；在「執行檢定等受委託單位的條件與限制」的部份認為需要包含的最多，樣本數為134（66.7%）；在「證照的分級」認為需要包含的最多，樣本數為140（69.7%）；在「證照的更新方式」認為需要包含的最多，樣本數為112（55.7%）；在「應試資格認定」認為需要包含的最多，樣本數為117（58.2%）；在「證照的測驗方式」認為需要包含的最多，樣本數為107（53.2%）（如表4-2-2）。

表4-2-2
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立法訂定內容」的樣本分配表

如果需立法，應在法規中包含那些重要內容？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	不需包含	63	31.3%
	需包含	131	65.2%
	未填	7	3.5%
	總數	201	100.0%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執行檢定等受委託單位的條件與限制	不需包含	60	29.9%
	需包含	134	66.7%
	未填	7	3.5%
	總數	194	96.5%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證照的分級	不需包含	54	26.9%
	需包含	140	69.7%
	未填	7	3.5%
	總數	201	100.0%

續下頁

表4-2-2續上頁　　　　　　續上頁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證照的更新方式	不需包含	82	40.8%
	需包含	112	55.7%
	未填	7	3.5%
	總數	201	100.0%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證照的效用	不需包含	82	40.8%
	需包含	112	55.7%
	未填	6	3%
	總數	201	100.0%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應試資格認定	不需包含	77	38.3%
	需包含	117	58.2%
	未填	7	3.5%
	總數	201	100.0%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證照的測驗方式	不需包含	87	43.3%
	需包含	107	53.2%
	未填	7	3.5%
	總數	201	100.0%

（二）產官學界針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法源依據」的差異分析

1.產官學界針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是否立法」的差異分析

從產官學界在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是否立法」的差異分析上（表4-2-3），可以看出產官學界在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是否立法」的看法上不具有顯著差異。透過產官學界在「是否立法」的卡方檢定，可以發現產官學界在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是否立法」看法的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表4-2-3 產官學界針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是否立法」的差異分析表

項目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指導員授證辦法是否需要立法	不需要	個數	9	11	8	28	0.038
		百分比	14.1%	15.1%	14.0%	14.4%	
	需要	個數	55	62	49	166	
		百分比	85.9%	84.9%	86.0%	85.6%	
	總數	個數	64	73	57	19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2.產官學界針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立法訂定內容」的差異分析

從產官學界在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立法訂定內容」的差異分析上（表4-2-4），可以看出產官學界在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立法訂定內容」的看法上不具有顯著差異。透過產官學界在「立法訂定內容」的卡方檢定，可以發現產官學界在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立法訂定內容」看法的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表4-2-4 產官學界針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立法訂定內容」的差異分析表

項目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	不需列入	個數	23	24	16	63	0.860
		百分比	35.9%	32.9%	28.1%	32.5%	
	需列入	個數	41	49	41	131	
		百分比	64.1%	67.1%	71.9%	67.5%	
	總數	個數	64	73	57	19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受委託單位的條件與限制	不需列入	個數	18	25	17	60	0.644
		百分比	28.1%	34.2%	29.8%	30.9%	
	需列入	個數	46	48	40	134	
		百分比	71.9%	65.8%	70.2%	69.1%	
	總數	個數	64	73	57	19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續下頁

表4-2-4續上頁 續上頁

項目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證照的分級	不需列入	個數	18	21	15	54	0.100
		百分比	28.1%	28.8%	26.3%	27.8%	
	需列入	個數	46	52	42	140	
		百分比	71.9%	71.2%	73.7%	72.2%	
	總數	個數	64	73	57	19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證照的更新方式	不需列入	個數	29	44	24	97	5.066
		百分比	45.3%	60.3%	42.1%	50.0%	
	需列入	個數	35	29	33	97	
		百分比	54.7%	39.7%	57.9%	50.0%	
	總數	個數	64	73	57	19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證照的效用	不需列入	個數	22	35	25	82	2.657
		百分比	34.4%	47.9%	43.9%	42.3%	
	需列入	個數	42	38	32	112	
		百分比	65.6%	52.1%	56.1%	57.7%	
	總數	個數	64	73	57	19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證照檢定的應考資格認定	不需列入	個數	22	33	22	77	1.711
		百分比	34.4%	45.2%	38.6%	39.7%	
	需列入	個數	42	40	35	117	
		百分比	65.6%	54.8%	61.4%	60.3%	
	總數	個數	64	73	57	19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證照的測驗方式	不需列入	個數	28	35	24	87	0.488
		百分比	43.8%	47.9%	42.1%	44.8%	
	需列入	個數	36	38	33	107	
		百分比	56.3%	52.1%	57.9%	55.2%	
	總數	個數	64	73	57	19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續下頁

表4-2-4續上頁 續上頁

項目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其他	不需列入	個數	60	72	55	187	2.337
		百分比	93.8%	98.6%	96.5%	96.4%	
	需列入	個數	4	1	2	7	
		百分比	6.3%	1.4%	3.5%	3.6%	
	總數	個數	64	73	57	19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P<.05 **P<.01 ***P<.001**

在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的法源依據部份，產官學界皆認為需要立法（82.6%），在立法訂定的內容部份，產官學界認為需要包含的法規內容計有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65.2%）、執行檢定等受委託單位的條件與限制（66.7%）、證照的分級（69.7%）、證照的更新方式（55.7%）、證照的效用（55.7%）、應試資格認定（58.2%）、證照的測驗方式（53.2%）；此外，產官學界對於是否立法與法規內容的看法皆未達顯著差異水準，表示產官學界對於上述內容不具有顯著差異存在。

在第二章文獻探討的部份指出（表2-2-1），現行我國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的法規內容僅在水上救生員辦法（草案）、潛生人員授證辦法（草案）、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辦法及休閒運動指導員授證辦法（草案）中沒有含括「執行檢定等受委託單位的條件與限制」規定，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中沒有含括「分級」制度，其餘法規內容如「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執行檢定等受委託單位的條件與限制、證照的分級、證照的更新方式、證照的效用、應試資格認定、證照的測驗方式」皆有包含在其他證照法規之中。

本研究調查結果顯示產官學三界皆認為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的法規內容需全部包含上述內容。因此本研究認為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需要含括所有「主管機關的權責範

圍、執行檢定等受委託單位的條件與限制、證照的分級、證照的更新方式、證照的效用、應試資格認定、證照的測驗方式」的法規內容，以使證照制度的法源依據更為充份及完整。

二、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的主管機關

在本段主管機關的部分包含「主管機關為何」與「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為何」，其中針對這兩個部分可分為兩點討論：第一為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主管機關」的樣本分配情形。第二為產官學界針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主管機關」看法的差異分析。

（一）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主管機關」的樣本分配情形

1.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主管機關為何」的樣本分配情形

在「主管機關為何」的部分，以觀光局最多，樣本數為98（48.8%）；再者為體委會，樣本數為42（20.9%）；其次為教育部，樣本數為14（7.0%）。未填答者為15，有效率為92.5%（詳情如表4-2-5）。

表4-2-5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主管機關為何」的樣本分配表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的主管機關為何？	觀光局	98	48.8%
	體委會	42	20.9%
	教育部	14	7.0%
	內政部	9	4.5%
	農委會	5	2.5%
	工務局	5	2.5%
	文化局	3	1.5%
	經濟部	2	1.0%
	文建會	1	0.5%
	都市發展局	1	0.5%
	其他	6	3.0%
	未填答者	15	7.5%
	總數	186	92.5%

2.休閒遊憩證照制度「主管機關權責範圍為何」的樣本分配情形

在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裡，其中在「證照的推動與評鑑」部份認為需要包含者最多，樣本數為154（76.6%）；在「受委託單位立評鑑與考核」部份認為需要包含者最多，樣本數為137（68.2%）、「證照的核發、換發與管理」部份認為需要包含者最多，樣本數為136（67.7%）、「學術科的測驗工作」部份認為需要包含者最多，樣本數為113（56.2%）（如表4-2-6）。

表4-2-6 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為何」的樣本分配表

休閒與遊憩證照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為何？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證照的推動與評鑑	不需包含	41	20.4%
	需包含	154	76.6%
	未填	6	3.0%
	總數	201	100.0%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受委託單位之評鑑與考核	不需包含	58	28.9%
	需包含	137	68.2%
	未填	7	3.0%
	總數	201	100.0%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證照的核發、換發與管理	不需包含	59	29.4%
	需包含	136	67.7%
	未填	6	3.0%
	總數	201	100.0%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學術科的測驗工作	不需包含	113	56.2%
	需包含	82	40.8%
	未填	6	3.0%
	總數	201	100.0%

（二）產官學界針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主管機關」的差異分析

1.產官學界針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主管機關為何」的差異分析

從產官學界在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主管機關為何」的差異分析上（表4-2-7），可以看出產官學界在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主管機關為何」的看法上不具有顯著差異。透過產官學界在「主管機關為何」的卡方檢定，可以發現產官學界在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主管機關為何」看法的差異未達顯著水準。因此，產官學界在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主管機關為何」的看法未具顯著差異水準。

表4-2-7 產官學界針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主管機關為何」的差異分析表

項目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的主管機關為何	體委會	個數	18	15	9	42	21.529
		百分比	28.6%	22.7%	15.8%	22.6%	
	教育部	個數	5	3	6	14	
		百分比	7.9%	4.5%	10.5%	7.5%	
	觀光局	個數	30	40	28	98	
		百分比	47.6%	60.6%	49.1%	52.7%	
	內政部	個數	4	2	3	9	
		百分比	6.3%	3.0%	5.3%	4.8%	
	經濟部	個數	2	0	0	2	
		百分比	3.2%	0	0	1.1%	
	文建會	個數	0	0	1	1	
		百分比	0	0	1.8%	0.5%	
	農委會	個數	2	1	2	5	
		百分比	3.2%	1.5%	3.5%	2.7%	
	縣市工務局	個數	1	2	2	5	
		百分比	1.6%	3.0%	3.5%	2.7%	
	縣市都發局	個數	0	1	0	1	
		百分比	0	1.5%	0	0.5%	
	縣市文化局	個數	1	0	2	3	
		百分比	1.6%	0	3.5%	1.6%	
	其他	個數	0	2	4	6	
		百分比	0	3.0%	7.0%	3.2%	
	總數	個數	63	66	57	186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2.產官學界針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為何」的差異分析

從產官學界在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為何」的差異分析上（表4-2-8），可以看出產官學界只有在主管機關權責範圍的「證照的推動與評鑑」看法上具有顯著差異，在樣本分佈上產官學界（產業界N=51、官方N=52、學術界N=51）皆認為「證照的推動與評鑑」需要列入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透過產官學界在「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為何」的卡方檢定，可以發現產官學界在主管機關權責範圍為「證照的推動與評鑑」看法上的差異達顯著水準。因此，產官學界在主管機關權責範圍的「證照的推動與評鑑」看法具顯著差異水準。

表4-2-8
產官學界針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為何」的差異分析表

項目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證照的推動與評鑑	不需列入	個數	13	22	6	41	7.180*
		百分比	20.3%	29.7%	10.5%	21.0%	
	需列入	個數	51	52	51	154	
		百分比	79.7%	70.3%	89.5%	79.0%	
	總數	個數	64	74	57	195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受委託單位之評鑑及考核	不需列入	個數	16	28	14	58	3.742
		百分比	25.0%	37.8%	24.6%	29.7%	
	需列入	個數	48	46	43	137	
		百分比	75.0%	62.2%	75.4%	70.3%	
	總數	個數	64	74	57	195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續下頁

表4-2-8續上頁　　　　　　　　　　　　　　　　　　　　　續上頁

項目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證照核發、換發與管理	不需列入	個數	16	26	17	59	1.678
		百分比	25.0%	35.1%	29.8%	30.3%	
	需列入	個數	48	48	40	136	
		百分比	75.0%	64.9%	70.2%	69.7%	
	總數	個數	64	74	57	195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學術科的測驗工作	不需列入	個數	34	40	39	113	3.637
		百分比	53.1%	54.1%	68.4%	57.9%	
	需列入	個數	30	34	18	82	
		百分比	46.9%	45.9%	31.6%	42.1%	
	總數	個數	64	74	57	195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他	不需列入	個數	57	69	55	181	1.020
		百分比	95.0%	97.2%	98.2%	96.8%	
	需列入	個數	3	2	1	6	
		百分比	5.0%	2.8%	1.8%	3.2%	
	總數	個數	60	71	56	18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P<.05　**P<.01　***P<.001

在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的主管機關部份，產官學界皆認為主管機關為觀光局（48.8%），在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部份，產官學界認為需要包含的權責範圍內容計有證照的推動與評鑑（76.6%）、受委託單位之評鑑與考核（68.2%）、證照的核發、換發與管理（67.7%），不需要包含的為學術科的測驗工作（56.2%）；此外，產官學界只有在主管機關權責範圍的「證照的推動與評鑑」看法上具有顯著差異，在樣本分佈上產官學

界（產業界N=51、官方N=52、學術界N=51）皆認為「證照的推動與評鑑」需要列入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

在文獻探討的部份指出（表2-2-3），現行我國證照制度的主管機關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主，日本則以文部省作為主管機關。而研究調查指出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觀光局；在權責範圍部份，現行我國與日本證照制度的權責範圍含括「證照的推動與評鑑、受委託單位之評鑑與考核、證照的核發換發與管理、學術科的測驗工作」。

本研究調查結果顯示，產官學界認為需要包含的權責範圍內容計有「證照的推動與評鑑、受委託單位之評鑑與考核、證照的核發換發與管理」，不需要包含的為「學術科的測驗工作」，故此，本研究認為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的主管機關為觀光局，其權責範圍為「證照的推動與評鑑、受委託單位之評鑑與考核、證照的核發換發與管理」。

三、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的分級

在本段證照分級的部分包含「是否贊成分級」、「證照分級應分為幾級」、「分級的標準為何」與「晉級的標準為何」，其中針對這四個部分可分為兩點討論：第一為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分級」的樣本分配情形。第二為產官學界針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分級」的差異分析。

（一）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分級」的樣本分配情形

1.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是否贊成分級」的樣本分配情形

在「是否贊成分級」的部分，以認為需要分級最多，樣本數為170（84.6%）；不需分級樣本數為19（19%）。未填答者為12，有效率為94%（詳情如表4-2-9）。

表4-2-9
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是否贊成分級」的樣本分配表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休閒遊憩證照是否需要分級？	不需分級	19	9.5%
	需分級	170	84.6%
	未填	12	6.0%
	總數	201	100.0%

2.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證照分級應分為幾級」的樣本分配情形

在「證照分級應分為幾級」裡，以分為三級最多，樣本數為115（57.2%）；其次為二級，樣本數為45（22.4%）；分為一級最少，樣本數為12（6.0%）。未填答者為23，有效率為88.6%（如表4-2-10）。

表4-2-10
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證照分級應分為幾級」的樣本分配表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休閒遊憩證照應該分幾級？	一級	12	6.0%
	二級	45	22.4%
	三級	115	57.2%
	其他	6	3.0%
	未填答者	23	11.4%
	總數	201	100.0%

3.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分級的標準為何」的樣本分配情形

在「分級的標準為何」裡，其中在「年齡」部份認為不需要包含者最多，樣本數為170（84.6%）；在「相關工作年資」部份認為需要包含者最多，樣本數為104（51.7%）；「相關科系畢業」部份認為不需要包含者最多，樣本數為115（57.2%）；「技術能力要求」部份認為需要包含者最多，樣本數為160（79.6%）；「持續教育課程」部份認為需

要包含者最多，樣本數為119（59.2**%**）**；「參加研習訓練」部份認為需要包含者最多，樣本數為**110（54.7**%**）（**如表**4-2-11）。

表4-2-11

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分級的標準為何」的樣本分配表

休閒證照如果需分級，分級的標準為何？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年齡	不需包含	170	84.6%
	需包含	24	11.9%
	未填	7	3.5%
	總數	201	100.0%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相關工作年資	不需包含	90	44.8%
	需包含	104	51.7%
	未填	7	3.5%
	總數	201	100.0%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相關科系畢業	不需包含	115	57.2%
	需包含	79	39.3%
	未填	7	3.5%
	總數	201	100.0%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技術能力要求	不需包含	34	16.9%
	需包含	160	79.6%
	未填	7	3.5%
	總數	201	100.0%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持續教育課程	不需包含	75	37.3%
	需包含	119	59.2%
	未填	7	3.5%
	總數	201	100.0%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參加研習訓練	不需包含	84	41.8%
	需包含	110	54.7%
	未填	7	3.5%
	總數	201	100.0%

4.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晉級的標準為何」的樣本分配情形

在「晉級的標準為何」裡，其中在「學科測驗及格」部份認為需要包含者最多，樣本數為128（63.7%）；在「術科測驗及格」部份認為需要包含者最多，樣本數為141（70.1%）；「實際操作及格」部份認為需要包含者最多，樣本數為141（70.1%）；「實習」部份認為不需要包含者最多，樣本數為120（59.7%）；「參加研習訓練」部份認為不需要包含者最多，樣本數為98（48.8%）（如表4-2-12）。

表4-2-12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晉級的標準為何」的樣本分配表

分級中晉級的標準為何？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學科測驗及格	不需包含	66	32.8%
	需包含	128	63.7%
	未填	7	3.5%
	總數	201	100.0%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術科測驗及格	不需包含	53	26.4%
	需包含	141	70.1%
	未填	7	3.5%
	總數	201	100.0%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實際操作及格	不需包含	53	26.4%
	需包含	141	70.1%
	未填	7	3.5%
	總數	201	100.0%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實習	不需包含	120	59.7%
	需包含	74	36.8%
	未填	7	3.5%
	總數	201	100.0%

續下頁

表4-2-12續上頁 **續上頁**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參加研習訓練	不需包含	98	48.8%
	需包含	96	47.8%
	未填	7	3.5%
	總數	201	100.0%

（二）產官學界針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分級」的差異分析

1.產官學界針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是否贊成分級」的差異分析

從產官學界在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是否贊成分級」的差異分析上（表4-2-13），可以看出產官學界在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是否贊成分級」的看法上不具有顯著差異。透過產官學界在「是否贊成分級」的卡方檢定，可以發現產官學界在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是否贊成分級」看法的差異未達顯著水準。因此，產官學界在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是否贊成分級」的看法未具顯著差異水準。

表4-2-13 產官學界針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是否贊成分級」的差異分析表

項目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是否需要分級	不需要	個數	6	7	6	19	0.977
		百分比	9.5%	10.0%	10.7%	10.1%	
	需要	個數	57	63	50	170	
		百分比	90.5%	90.0%	89.3%	89.9%	
	總數	個數	63	70	56	189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P<.05$ $^{**}P<.01$ $^{***}P<.001$

2.產官學界針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證照分級應分為幾級」的差異分析

從產官學界在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證照分級應分為幾級」的差異分析上（表4-2-14），可以看出產官學界在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證照分級應分為幾級」的看法上具有顯著差異，在樣本分布上，產官學界（產業界N=44、官方N=36、學術界N=35）皆認

為證照分級應該分為「三級」。透過產官學界在「證照分級應分為幾級」的卡方檢定，可以發現產官學界在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證照分為三級」看法的差異達顯著水準。因此，產官學界在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證照分為三級」的看法具顯著差異水準。

表4-2-14
產官學界針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證照分級應分為幾級」的差異分析表

項目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證照應分為幾級	一級	個數	1	10	1	12	17.464*
		百分比	1.6%	15.2%	2.0%	6.7%	
	二級	個數	14	19	12	45	
		百分比	23.0%	28.8%	23.5%	25.3%	
	三級	個數	44	36	35	115	
		百分比	72.1%	54.5%	68.6%	64.6%	
	其他	個數	2	1	3	6	
		百分比	3.3%	1.5%	5.9%	3.4%	
	總數	個數	61	66	51	178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P<.05 **P<.01 ***P<.001

3.產官學界針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分級的標準為何」的差異分析

從產官學界在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分級的標準為何」的差異分析上（表4-2-15），可以看出產官學界在證照分級標準中的「年齡」與「相關科系畢業」看法上具有顯著差異。其中在「年齡」的部份，產官學界（產業界N=54、官方N=61、學術界N=55）皆認為「年齡」不需列入分級的標準；在「相關科系畢業」的部份，產業界（N=43）與官方（N=48）皆認為不需要列入分級的標準，學術界（N=32）則認為需要列入。透過產官學界在「分級的標準為何」的卡方檢定，可以發現產官學界在證照分級標準中的「年齡」與「相關科系畢業」看法的差異達顯著水準。因此，產官學界在證照分級標準中「年齡」與「相關科系畢業」的看法具顯著差異水準。

表4-2-15 產官學界針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分級的標準為何」的差異分析表

項目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年齡	不需列入	個數	54	61	55	170	8.257*
		百分比	84.4%	82.4%	98.2%	87.6%	
	需列入	個數	10	13	1	24	
		百分比	15.6%	17.6%	1.8%	12.4%	
	總數	個數	64	74	56	19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相關工作年資	不需列入	個數	25	40	25	90	3.198
		百分比	39.1%	54.1%	44.6%	46.4%	
	需列入	個數	39	34	31	104	
		百分比	60.9%	45.9%	55.4%	53.6%	
	總數	個數	64	74	56	19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相關科系畢業	不需列入	個數	43	48	24	115	8.871*
		百分比	67.2%	64.9%	42.9%	59.3%	
	需列入	個數	21	26	32	79	
		百分比	32.8%	35.1%	57.1%	40.7%	
	總數	個數	64	74	56	19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技術能力要求	不需列入	個數	9	13	12	34	1.121
		百分比	14.1%	17.6%	21.4%	17.5%	
	需列入	個數	55	61	44	160	
		百分比	85.9%	82.4%	78.6%	82.5%	
	總數	個數	64	74	56	19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持續教育課程（CEUS）	不需列入	個數	23	33	19	75	1.828
		百分比	35.9%	44.6%	33.9%	38.7%	
	需列入	個數	41	41	37	119	
		百分比	64.1%	55.4%	66.1%	61.3%	
	總數	個數	64	74	56	19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續下頁

表4-2-15續上頁 續上頁

項目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參加研習訓練	不需列入	個數	30	34	20	84	1.857
		百分比	46.9%	45.9%	35.7%	43.3%	
	需列入	個數	34	40	36	110	
		百分比	53.1%	54.1%	64.3%	56.7%	
	總數	個數	64	74	56	19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他	不需列入	個數	63	73	56	192	0.835
		百分比	98.4%	98.6%	100.0%	99.0%	
	需列入	個數	1	1	0	2	
		百分比	1.6%	1.4%	0	1.0%	
	總數	個數	64	74	56	19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P<.05 **P<.01 ***P<.001

4.產官學界針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晉級的標準為何」的差異分析

從產官學界在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晉級的標準為何」的差異分析上（表4-2-16），可以看出產官學界在證照分級標準中的「術科測驗及格」與「實際操作及格」看法上具有顯著差異。在「術科測驗及格」方面，產官學界（產業界N=49、官方N=46、學術界N=46）皆認為需要列入晉級的標準；在「實際操作及格」方面，產官學界（產業界N=51、官方N=57、學術界N=53）也認為需要列入。透過產官學界在「晉級的標準為何」的卡方檢定，可以發現產官學界在證照晉級標準中的「術科測驗及格」與「實際操作及格」看法的差異達顯著水準。因此，產官學界在證照分級標準中「術科測驗及格」與「實際操作及格」的看法具顯著差異水準。

表4-2-16 產官學界針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晉級的標準為何」的差異分析表

項目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學科測驗及格	不需列入	個數	20	30	16	66	2.361
		百分比	31.3%	40.5%	28.6%	34.0%	
	需列入	個數	44	44	40	128	
		百分比	68.8%	59.5%	71.4%	66.0%	
	總數	個數	64	74	56	19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術科測驗及格	不需列入	個數	15	28	10	53	7.134*
		百分比	23.4%	37.8%	17.9%	27.3%	
	需列入	個數	49	46	46	141	
		百分比	76.6%	62.2%	82.1%	72.7%	
	總數	個數	64	74	56	19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實際操作及格	不需列入	個數	13	17	23	53	7.620*
		百分比	20.3%	23.0%	41.1%	27.3%	
	需列入	個數	51	57	33	141	
		百分比	79.7%	77.0%	58.9%	72.7%	
	總數	個數	64	74	56	19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實習	不需列入	個數	34	46	40	120	4.246
		百分比	53.1%	62.2%	71.4%	61.9%	
	需列入	個數	30	28	16	74	
		百分比	46.9%	37.8%	28.6%	38.1%	
	總數	個數	64	74	56	19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參加研習訓練	不需列入	個數	31	38	29	98	0.167
		百分比	48.4%	51.4%	51.8%	50.5%	
	需列入	個數	33	36	27	96	
		百分比	51.6%	48.6%	48.2%	49.5%	
	總數	個數	64	74	56	19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續下頁

表4-2-16續上頁 續上頁

項目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其他	不需列入	個數	64	72	55	191	1.676
		百分比	100.0%	97.3%	98.2%	98.5%	
	需列入	個數	0	2	1	3	
		百分比	0	2.7%	1.8%	1.5%	
	總數	個數	64	74	56	19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P<.05 **P<.01 ***P<.001

在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的分級部份，產官學界皆認為需要分級（84.6%），且分為三級（57.2%），此外，產官學界在證照分級應分為幾級的看法上具有顯著差異，產官學界（產業界N=44、官方N=36、學術界N=35）皆認為應分為三級。在分級的標準部份，產官學界認為需要包含的分級標準為相關工作年資（51.7%）、技術能力要求（79.6%）、持續教育課程（59.2%）、參加研習訓練（54.7%），不需要包含的為年齡（84.6%）、相關科系畢業（57.2%），此外，產官學界在證照分級標準中的年齡與相關科系畢業看法上具有顯著差異，其中在年齡的部份，產官學界（產業界N=54、官方N=61、學術界N=55）皆認為年齡不需列入分級的標準，在相關科系畢業的部份，產業界（N=43）與官方（N=48）皆認為不需要列入分級的標準，學術界（N=32）則認為需要列入；在晉級的標準部份，產官學界認為需要包含的晉級標準為學科測驗及格（63.7%）、術科測驗及格（70.1%）、實際操作及格（70.1%），不需要包含的為實習（59.7%）、參加研習訓練（48.8%），產官學界在證照晉級標準中的術科測驗及格與實際操作及格看法上具有顯著差異，在術科測驗及格方面，產官學界（產業界N=49、官方N=46、學術界N=46）皆認為需要列入晉級的標準，在實際操作及格方面，產官學界（產業界N=51、官方N=57、

學術界N=53）也認為需要列入。

在文獻探討的部份指出（表2-2-4），現行我國、日本、美國證照制度的分級以程度及功能二種形式作為區分，而研究調查結果則為程度分級的三級制。

在分級標準部份經文獻綜整得出，現行我國證照分級標準在水上救生員辦法（草案）為年齡滿二十歲、相關工作年資一年、熟練水上救生技術能力要求。在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辦法的分級標準為年齡滿二十歲以上、高中職以上或相關運動相關科系所畢業、具三年以上指導經驗。在美國的NRPA休閒證照分級標準為相關科系所學位認定、相關工作二年以上。而研究調查結果顯示產官學界則認為需要包含的分級標準為「相關工作年資、技術能力要求、持續教育課程、參加研習訓練」，不需要包含的為「年齡、相關科系畢業」。

在晉級標準部份，現行我國證照制度晉級標準在水上救生員辦法（草案）為受過四十小時以上或六十小時以上的訓練時數。在潛水人員授證辦法（草案）為學科二十小時、術科二十小時、實習二十次。在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辦法為筆試及術科操作合格。而調查結果則指出產官學界認為需要包含的晉級標準為「學科測驗及格、術科測驗及格、實際操作及格」，不需要包含的為「實習、參加研習訓練」。

因此，本研究認為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的分級制度為依程度區分的三級制；分級標準為「相關工作年資、技術能力要求、持續教育課程、參加研習訓練」；晉級標準為「學科測驗及格、術科測驗及格、實際操作及格」。

四、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的更新方式

在本段證照更新方式的部分包含「證照的期限」、「證照的研習訓練時數為何」，其中針對這二個部分可分為兩點討論：第一為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更新方式」的樣本分配情形。第二為產官學界針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更新方式」的差異分析。

（一）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更新方式」的樣本分配情形

1.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證照的期限」的樣本分配情形

在「證照的期限」的部分，以「每三年更新」最多，樣本數為89（44.3%）。其次為「每四年更新」，樣本數為31（15.4%）。未填答者為14，有效率為93%（詳情如表4-2-17）。

表4-2-17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證照的期限」的樣本分配表

休閒遊憩證照的期限為幾年？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休閒遊憩證照的期限為幾年？	永久有效	22	10.9%
	每一年更新	9	4.5%
	每二年更新	29	14.4%
	每三年更新	89	44.3%
	每四年更新	31	15.4%
	其他	7	3.5%
	未填答者	14	7.0%
	總數	201	100.0%

2.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證照的研習訓練時數」的樣本分配情形

在「證照的研習訓練時數」裡，以「20小時 40小時」最多，樣本數為77（38.3%）；其次為「40小時 60小時」，樣本數為48（23.9%）。未填答者為11，有效率為94.5%（如表4-2-18）。

表4-2-18 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證照的研習訓練時數」的樣本分配表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休閒遊憩證照的訓練研習時數為何？	20 小時以下	17	8.5%
	20 小時　40 小時	77	38.3%
	40 小時　60 小時	48	23.9%
	60 小時以上	41	20.4%
	其他	7	3.5%
	未填答者	11	5.5%
	總數	201	100.0%

（二）產官學界針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更新方式」的差異分析

1.產官學界針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證照的期限」的差異分析

從產官學界在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證照的期限」的差異分析上（表4-2-19），可以看出產官學界在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證照的期限」的看法上不具有顯著差異。透過產官學界在「證照的期限」的卡方檢定，可以發現產官學界在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證照的期限」看法的差異未達顯著水準。因此，產官學界在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證照的期限」的看法未具顯著差異水準。

表4-2-19 產官學界針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證照的期限」的差異分析表

項目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證照的期限為幾年	永久有效	個數	6	10	6	22	0.764
		百分比	9.5%	14.1%	11.3%	11.8%	
	每一年更新	個數	4	3	2	9	
		百分比	6.3%	4.2%	3.8%	4.8%	
	每二年更新	個數	9	9	11	29	
		百分比	14.3%	12.7%	20.8%	15.5%	
	每三年更新	個數	28	34	27	89	
		百分比	44.4%	47.9%	50.9%	47.6%	
	每四年更新	個數	13	11	7	31	
		百分比	20.6%	15.5%	13.2%	16.6%	
	其他	個數	3	4	0	7	
		百分比	4.8%	5.6%	0	3.7%	
	總數	個數	63	71	53	18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2.產官學界針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證照的研習訓練時數」的差異分析

從產官學界在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證照的研習訓練時數」的差異分析上（表4-2-20），可以看出產官學界在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證照的研習訓練時數」的看法上沒有顯著差異。透過產官學界在「證照的研習訓練時數」的卡方檢定，可以發現產官學界在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證照的研習訓練時數」看法的差異未達顯著水準。因此，產官學界在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證照的研習訓練時數」的看法不具顯著差異水準。

表4-2-20產官學界針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證照研習訓練時數」的差異分析表

項目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證照的訓練研習時數為何	20 小時以下	個數	6	3	8	17	0.168
		百分比	9.7%	4.1%	14.5%	8.9%	
	20 小時 40 小時	個數	26	34	17	77	
		百分比	41.9%	46.6%	30.9%	40.5%	
	40 小時 60 小時	個數	14	16	18	48	
		百分比	22.6%	21.9%	32.7%	25.3%	
	40 小時 60 小時	個數	14	15	12	41	
		百分比	22.6%	20.5%	21.8%	21.6%	
	其他	個數	2	5	0	7	
		百分比	3.2%	6.8%	0	3.7%	
	總數	個數	62	73	55	190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P<.05　**P<.01　***P<.001

在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的更新方式部份，產官學界皆認為每三年更新證照（44.3%），在證照的研習訓練時數裡，以「20小時　40小時」最多（23.9%）；此外，產官學界對於證照更新期限與研習訓練時數的看法皆未達顯著差異水準，表示產官學界對於上述內容不具有顯著差異存在。

在文獻探討的部份指出（表2-2-5），現行我國證照制度的證照期限在水上救生員辦法（草案）、潛水人員授證辦法（草案）、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辦法及休閒運動指導員

授證辦法（草案）皆為三年。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與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皆為四年，而調查結果則顯示產官學界皆認為證照期限為三年更新。

在證照的研習訓練時數中，我國現行的訓練時數在水上救生員辦法（草案）及休閒運動指導員授證辦法（草案）皆為至少二十小時。在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為三十小時以上。在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為六十小時以上，而研究調查結果則指出產官學界認為研習訓練時數以「20小時　40小時」最多。

本研究認為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的證照期限為三年更新；證照的研習訓練時數為「20小時　40小時」。

五、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的效用

在本段證照效用的部分包含「證照的效用」與「證照推行的困難」，其中針對這二個部分可分為兩點討論：第一為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效用」看法的樣本分配情形。第二為產官學界針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效用」的差異分析。

（一）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效用」的樣本分配情形

1.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證照的效用」的樣本分配情形

在「優先獲得就業的機會」的部分，以認為需要包含最多，樣本數為172（85.6%）；在「優先獲得升遷的機會」的部分，以認為不需要包含最多，樣本數為107（53.2%）；在「優先獲得加薪的機會」的部分，以認為需要包含最多，樣本數為122（60.7%）；在「獲得升學加分或增加甄試的機會」的部分，以認為不需要包含最多，樣本數為113（56.2%）；在「同等學歷的認定」的部分，以認為不需要包含最多，樣本數為139（69.2%）

（詳情如表4-2-21）。

表4-2-21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證照的效用」的樣本分配表

休閒與遊憩證照的效用為何？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優先獲得就業的機會	不需包含	22	10.9	優先獲得升遷的機會	不需包含	107	53.2
	需包含	172	85.6		需包含	87	43.3
	未填	7	3.5		未填	7	3.5
	總數	201	100.0		總數	201	100.0
優先獲得加薪的機會	不需包含	122	60.7	獲得升學加分或增加甄試的機會	不需包含	113	56.2
	需包含	72	35.8		需包含	81	40.3
	未填	7	3.5		未填	7	3.5
	總數	201	100.0		總數	201	100.0
同等學歷的認定	不需包含	139	69.2				
	需包含	55	27.4				
	未填	7	3.5				
	總數	201	100.0				

2.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證照推行的困難」的樣本分配情形

在「產業界不認同」的部份，以不需包含最多，樣本數為107（53.2%）；在「未立法保障工作的權利」的部份，以需包含最多，樣本數為138（68.7%）；在「開發的證照類別不符社會需求」的部份，以不需包含最多，樣本數為120（59.7%）；在「證照檢定單位執行力不足」的部份，以需包含最多，樣本數為109（54.2%）（如表4-2-22）。

表4-2-22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證照推行的困難」的樣本分配表

休閒與遊憩證照推行的最大困難為何？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產業界不認同	不需包含	107	53.2	未立法保障工作的權利	不需包含	57	28.4
	需包含	88	43.8		需包含	138	68.7
	未填	6	3.0		未填	6	3.0
	總數	201	100.0		總數	201	100.0
開發的證照類別不符社會需求	不需包含	120	59.7	證照檢定單位執行力不足	不需包含	86	42.8
	需包含	75	37.3		需包含	109	54.2
	未填	6	3.0		未填	6	3.0
	總數	201	100.0		總數	201	100.0

（二）產官學界針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效用」的差異分析

1.產官學界針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證照的效用」的差異分析

從產官學界在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證照的效用」的差異分析上（表4-2-23），可以看出產官學界在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優先獲得就業的機會」、「優先獲得加薪的機會」的看法上具有顯著差異。在「優先獲得就業的機會」方面，產官學界（產業界N=54、官方N=63、學術界N=55）皆認為需要列入證照的效用；在「優先獲得加薪的機會」方面，產官學界（產業界N=35、官方N=56、學術界N=31）則認為不需列入。透過產官學界在「證照的效用」的卡方檢定，可以發現產官學界在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優先獲得就業的機會」、「優先獲得加薪的機會」的看法上達顯著水準。

表4-2-23 產官學界針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證照的效用」的差異分析表

項目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優先獲得就業的機會	不需列入	個數	10	11	1	22	7.168*
		百分比	15.6%	14.9%	1.8%	11.3%	
	需列入	個數	54	63	55	172	
		百分比	84.4%	85.1%	98.2%	88.7%	
	總數	個數	64	74	56	19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優先獲得升遷的機會	不需列入	個數	34	46	27	107	2.666
		百分比	53.1%	62.2%	48.2%	55.2%	
	需列入	個數	30	28	29	87	
		百分比	46.9%	37.8%	51.8%	44.8%	
	總數	個數	64	74	56	19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優先獲得加薪的機會	不需列入	個數	35	56	31	122	8.390*
		百分比	54.7%	75.7%	55.4%	62.9%	
	需列入	個數	29	18	25	72	
		百分比	45.3%	24.3%	44.6%	37.1%	
	總數	個數	64	74	56	19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續下頁

表4-2-23續上頁 續上頁

項目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獲得升學加分或增加甄試的優勢	不需列入	個數	35	39	39	113	4.259
		百分比	54.7%	52.7%	69.6%	58.2%	
	需列入	個數	29	35	17	81	
		百分比	45.3%	47.3%	30.4%	41.8%	
	總數	個數	64	74	56	19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同等學歷的認定	不需列入	個數	47	47	45	139	4.603
		百分比	73.4%	63.5%	80.4%	71.6%	
	需列入	個數	17	27	11	55	
		百分比	26.6%	36.5%	19.6%	28.4%	
	總數	個數	64	74	56	19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他	不需列入	個數	60	74	54	188	4.533
		百分比	93.8%	100.0%	96.4%	96.9%	
	需列入	個數	4	0	2	6	
		百分比	6.3%	0	3.6%	3.1%	
	總數	個數	64	74	56	19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P<.05$ $^{**}P<.01$ $^{***}P<.001$

2.產官學界針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證照推行的困難」的差異分析

從產官學界在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證照推行的困難」的差異分析上（表4-2-24），可以看出產官學界在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開發的證照類別不符社會需求」的看法上具有顯著差異，在樣本分布上，產業界認為需要列入（N＝33），官方（N＝52）及學術界（N＝37）則認為不需列入。透過產官學界在「證照推行的困難」的卡方檢定，可以發現產官學界在「開發的證照類別不符社會需求」看法的差異達顯著水準。

表4-2-24 產官學界針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證照推行的困難」的差異分析表

項目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產業界不認同	不需列入	個數	31	42	34	107	1.702
		百分比	48.4%	56.8%	59.6%	54.9%	
	需列入	個數	33	32	23	88	
		百分比	51.6%	43.2%	40.4%	45.1%	
	總數	個數	64	74	57	195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未立法保障證照的工作權利	不需列入	個數	19	22	16	57	0.052
		百分比	29.7%	29.7%	28.1%	29.2%	
	需列入	個數	45	52	41	138	
		百分比	70.3%	70.3%	71.9%	70.8%	
	總數	個數	64	74	57	195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開發的證照類別不符社會需求	不需列入	個數	31	52	37	120	7.299*
		百分比	48.4%	70.3%	64.9%	61.5%	
	需列入	個數	33	22	20	75	
		百分比	51.6%	29.7%	35.1%	38.5%	
	總數	個數	64	74	57	195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證照檢定單位的執行力不足	不需列入	個數	23	37	26	86	2.828
		百分比	35.9%	50.0%	45.6%	44.1%	
	需列入	個數	41	37	31	109	
		百分比	64.1%	50.0%	54.4%	55.9%	
	總數	個數	64	74	57	195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他	不需列入	個數	61	71	51	183	2.690
		百分比	95.3%	95.9%	89.5%	93.8%	
	需列入	個數	3	3	6	12	
		百分比	4.7%	4.1%	10.5%	6.2%	
	總數	個數	64	74	57	195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P<.05$ $^{**}P<.01$ $^{***}P<.001$

在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的效用部份，產官學界認為需要包含的證照效用為優先獲得就業的機會（85.6%）、優先獲得加薪的機會（60.7%），認為不需要包含的有優先獲得升遷的機會（53.2%）、獲得升學加分或增加甄試的機會（56.2%）、同等學歷的認

定（69.2%）。此外，產官學界在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優先獲得就業的機會、優先獲得加薪的機會的看法上具有顯著差異。在優先獲得就業的機會方面，產官學界（產業界N=54、官方N=63、學術界N=55）皆認為需要列入證照的效用，在優先獲得加薪的機會方面，產官學界（產業界N=35、官方N=56、學術界N=31）則認為不需列入；在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的證照推行困難部份，產官學界認為需要包含的有證照檢定單位執行力不足（54.2%）、未立法保障工作的權利（68.7%），不需要包含的有產業界不認同（53.2%）、開發的證照類別不符社會需求（59.7%），此外，產官學界在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開發的證照類別不符社會需求的看法上具有顯著差異，在樣本分布上，產業界認為需要列入（N＝33），官方（N＝52）及學術界（N＝37）則認為不需列入。

在文獻探討的部份指出（表2-2-6），現行我國證照制度的效用部份在水上救生員辦法（草案）為可以在游泳池或開放性水域執行救生工作。在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辦法為可以擔任健身房的體育指導工作。在學歷效用上皆沒有相關的規定。而在調查結果中顯示產官學界認為證照效用包含「優先獲得就業的機會與優先獲得加薪的機會」。

本研究認為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的效用為「優先獲得就業的機會與優先獲得加薪的機會」。

六、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的資格限制

在本段證照資格限制的部分包含「是否要訂定資格限制」與「資格限制的規定有哪些」，其中針對這二個部分可分為兩點討論：第一為產官學界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資格限制」看法的樣本分配情形。第二為產官學界針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資格限制」

的差異分析。

（一）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資格限制」的樣本分配情形

1.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是否要訂定資格限制」的樣本分配情形

在「是否要訂定資格限制」的部分，以認為需要限制的最多，樣本數為121（60.2%）。未填答者為6位，有效率為97%。（詳情如表4-2-25）。

表4-2-25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是否要訂定資格限制」的樣本分配表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休閒遊憩證照需不需要訂定資格限制？	不需要	74	36.8
	需要	121	60.2
	未填	6	3.0
	總數	201	100.0

2.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資格限制的規定有哪些」的樣本分配情形

在「年齡」的部份，以不需包含最多，樣本數為160（79.6%）；在「學歷」的部份，以不需包含最多，樣本數為106（52.7%）；在「相關科系所」的部份，以不需包含最多，樣本數為104（51.7%）；在「相關工作年資」的部份，以需包含最多，樣本數為98（48.8%）（如表4-2-26）。

表4-2-26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資格限制的規定有哪些」的樣本分配表

如果要訂資格限制，應在法規中包含那些重要內容？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年齡	不需包含	160	79.6	學歷	不需包含	106	52.7
	需包含	34	16.9		需包含	88	43.8
	未填	7	3.5		未填	7	3.5
	總數	201	100.0		總數	194	96.5
相關科系所	不需包含	104	51.7	相關工作年資	不需包含	96	47.8
	需包含	90	44.8		需包含	98	48.8
	未填	7	3.5		未填	7	3.5
	總數	201	100.0		總數	201	100.0

（二）產官學界針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資格限制」的差異分析

1.產官學界針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是否要訂定資格限制」的差異分析

從產官學界在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是否要訂定資格限制」的差異分析上（表4-2-27），可以看出產官學界在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是否要訂定資格限制」的看法上具有顯著差異，在樣本分布上，產官學界（產業界N=40、官方N=38、學術界N=43）皆認為需要資格限制。透過產官學界在「資格限制」的卡方檢定，可以發現產官學界在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需要訂定資格限制」的看法上達顯著水準。

表4-2-27產官學界針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是否要訂定資格限制」的差異分析表

項目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是否需要資格限制	不需要	個數	24	36	14	74	7.942*
		百分比	37.5%	48.6%	24.6%	37.9%	
	需要	個數	40	38	43	121	
		百分比	62.5%	51.4%	75.4%	62.1%	
	總數	個數	64	74	57	195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P<.05 **P<.01 ***P<.001

2.產官學界針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資格限制的規定有哪些」的差異分析

從產官學界在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資格限制的規定有哪些」的差異分析上（表4-2-28），可以看出產官學界在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學歷」、「相關科系所」的看法上具有顯著差異，在「學歷」方面，產業界（N=40）與官方（N=43）認為不需列入資格的限制，學術界（N=34）則認為需要列入；在「相關科系所」方面，產業界（N=39）與官方（N=46）認為不需列入，學術界（N=38）則認為需要列入。透過產官學界在「資格限制的規定有哪些」的卡方檢定，可以發現產官學界在「學歷」、「相關科系所」看法的差異達顯著水準。

表4-2-28

產官學界針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資格限制的規定有哪些」的差異分析表

項目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年齡	不需列入	個數	53	56	51	160	3.614
		百分比	82.8%	76.7%	89.5%	82.5%	
	需列入	個數	11	17	6	34	
		百分比	17.2%	23.3%	10.5%	17.5%	
	總數	個數	64	73	57	19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學歷	不需列入	個數	40	43	23	106	6.827*
		百分比	62.5%	58.9%	40.4%	54.6%	
	需列入	個數	24	30	34	88	
		百分比	37.5%	41.1%	59.6%	45.4%	
	總數	個數	64	73	57	19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相關科系所	不需列入	個數	39	46	19	104	13.401**
		百分比	60.9%	63.0%	33.3%	53.6%	
	需列入	個數	25	27	38	90	
		百分比	39.1%	37.0%	66.7%	46.4%	
	總數	個數	64	73	57	19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相關工作年資	不需列入	個數	33	40	23	96	2.836
		百分比	51.6%	54.8%	40.4%	49.5%	
	需列入	個數	31	33	34	98	
		百分比	48.4%	45.2%	59.6%	50.5%	
	總數	個數	64	73	57	19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他	不需列入	個數	62	71	56	189	0.238
		百分比	96.9%	97.3%	98.2%	97.4%	
	需列入	個數	2	2	1	5	
		百分比	3.1%	2.7%	1.8%	2.6%	
	總數	個數	64	73	57	19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P<.05$ $^{**}P<.01$ $^{***}P<.001$

在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的資格限制部份，產官學界認為需要限制（60.2%），此外，產官學界在是否要訂定資格限制的看法上具有顯著差異，在樣本分佈上，產官學界（產業界N=40、官方N=38、學術界N=43）皆認為需要資格限制，；在資格限制的規定部份，產官學界認為需要包含的有相關工作年資（48.8%），認為不需要包含的則有年齡（79.6%）、學歷（52.7%）、相關科系所（51.7%），此外，產官學界在學歷、相關科系所的看法上具有顯著差異，在學歷方面，產業界（N=40）與官方（N=43）認為不需列入資格的限制，學術界（N=34）則認為需要列入，在相關科系所方面，產業界（N=39）與官方（N=46）認為不需列入，學術界（N=38）則認為需要列入。

由於資格限制的部份在法規中列在分級標準中討論，因此以下將透過文獻探討中的分級標準（表2-2-4）進行討論，現行我國證照制度的資格限制的規定在水上救生員辦法（草案）為年齡滿二十歲、相關工作年資一年、熟練水上救生技術能力要求。在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辦法為年齡滿二十歲以上、高中職以上或相關運動相關科系所畢業、具三年以上指導經驗。在美國的NRPA休閒證照為相關科系所學位認定、相關工作二年以上。而調查結果則顯示產官學界認為在證照資格限制的部份需包含相關工作年資，而在「年齡、學歷、相關科系所」的部份則認為不需包含。

本研究認為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的資格限制為「相關工作年資」，而「學歷與相關科系所」部份由於抽樣結果的次數比例相近，因此需要更多的討論。

第三節　休閒與遊憩證照檢定科目內容及範圍

在本節證照的考試科目內容及範圍部分包含「必考科目」、「選考科目」、「基本能力」、「進階考試」，其中針對這四個部分可分為兩點討論：第一為檢定科目的樣本次數分配情形。第二為產官學界針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檢定科目的差異分析。

一、檢定科目的樣本次數分配情形

從證照檢定科目次數分配（表4-3-1）可以得知樣本的分配情形，在「必考科目」中分佈的情形以「語文課程」佔最多數（N=109，54.2%）、其次為「概論課程」（N=108，53.7%）、排名第三為「活動安全課程」（N=92，45.8%）；在「選考科目」中分佈的情形以「特殊議題課程」佔最多數（N=60，29.9%）、其次為「環境議題課程」（N=56，27.9%）、排名第三為「治療課程」（N=56，27.9%）；在「基本能力」中分佈的情形以「概論課程」佔最多數（N=102，50.8%）、其次為「語文課程」（N=98，48.8%）、排名第三為「活動安全課程」（N=96，42.3%）；在「進階考試」中分佈的情形以「治療課程」佔最多數（N=102，50.8%）、其次為「行銷課程」（N=43，21.4%）、「企劃課程」（N=43，21.4%）、排名第三為「財務課程」（N=42，20.9%）。

表4-3-1 證照檢定科目次數分配前十名

排名	必考科目				選考科目				基本能力				進階考試			
	課程	領域	次數		課程	領域	次數		課程	領域	次數		課程	領域	次數	
			樣本	百分比			樣本	百分比			樣本	百分比			樣本	百分比
一	語文課程	A	109	54.2%	特殊議題課程	D	60	29.9%	概論課程	A	102	50.8%	治療課程	D	51	25.4%
二	概論課程	A	108	53.7%	環境議題課程	B	56	27.9%	語文課程	A	98	48.8%	行銷課程	E	43	21.4%
三	活動安全課程	C	92	45.8%	治療課程	D	56	27.9%	活動安全課程	C	85	42.3%	企劃課程	E	43	21.4%
四	法律課程	A	83	41.3%	財務課程	E	55	27.4%	解說課程	B	68	33.8%	財務課程	E	42	20.9%
五	企劃課程	E	81	40.3%	社區休閒課程	C	52	25.9%	服務課程	E	66	32.8%	環境議題課程	B	37	18.4%
六	活動規劃課程	C	80	39.8%	企劃課程	E	49	24.4%	活動規劃課程	C	62	30.9%	活動規劃課程	C	37	18.4%
七	行銷課程	E	78	38.8%	社會課程	A	47	23.4%	法律課程	A	60	29.9%	資源管理課程	B	36	17.9%
八	財務課程	E	77	38.3%	活動規劃課程	C	47	23.4%	實習課程	A	58	28.9%	特殊議題課程	D	36	17.9%
九	實習課程	A	76	37.8%	資源管理課程	B	46	22.9%	資訊課程	A	58	28.9%	法律課程	A	31	15.4%
十	解說課程	B	73	36.3%	活動技能課程	C	45	22.4%	心理與行為課程	A	55	27.4%	解說課程	B	28	13.9%

附註：A：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B：休閒與遊憩環境管理類；C：休閒與遊憩活動執行類；D：休閒治療類；E：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類

二、產官學界針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檢定科目的差異分析

本研究將休閒專業檢定課程分為兩大類：1.專業基礎檢定課程：依休閒遊憩專業應具備的基本能力，進行課程規劃。2.專業領域檢定課程：依環境管理、活動執行、休閒治療與行政管理四大專業領域，以下分別這些領域分類進行分析。

（一）產官學界對於證照檢定科目中「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檢定課程」範圍的差異

從產官學界對於證照檢定科目「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檢定課程」範圍的差異分析上（表4-3-2），可以發現產官學界對於下列檢定課程科目具有顯著差異：

1.在「心理與行為課程科目」中「必考科目、選考科目」的看法上具有顯著差異：產業界（N=17）認為應列入「選考科目」，官方（N=36）與學術界（N=12）則認為應該列入「必考科目」。

2.在「哲學課程科目」中「必考科目、選考科目」的看法上具有顯著差異：產業界（N=10）與學術界（N=7）認為應列入「選考科目」，而官方（N=10）則認為列入「必考科目」或是「選考科目」皆可。

3.產官學界在「論文發表課程科目」中「列入、不列入」的看法上具有顯著差異：產官學界（產業界N=37、官方N=51、學術界N=46）皆認為不應列入證照檢定科目。

4.在「法律課程科目」中「列入、不列入」、「必考科目、選考科目」及「基本能力、進階能力」的看法上具有顯著差異：在「列入、不列入」方面，產官學界（產業界N=43、官方N=57、學術界N=29）皆認為應列入證照檢定科目；在「必考科目、選考科目」方面，官方（N=42）與學術界（N=24）認為應列為「必考科目」，產業界（N=17）則認為列為必考科目或是選考科目皆可；在「基本能力、進階能力」方面，官方（N=30）與學術界（N=19）認為應列為「基本能力」，產業界（N=12）則認為應列為「進階考試」。

5.在「實習課程科目」中「列入、不列入」的看法上具有顯著差異：產業界（N=39）與官方（N=46）認為應列入證照檢定科目，學術界（N=33）則認為不應列入。

6. 在「資訊課程科目」中「列入、不列入」的看法上具有顯著差異：產業界（N=38）與官方（N=46）認為應列入證照檢定科目，學術界（N=32）則認為不應列入。

7.在「歷史課程科目」中「列入、不列入」的看法上具有顯著差異：官學界（產業界N=32、官方N=40、學術界N=44）皆認為不應列入證照檢定科目。

8.在「教育課程科目」中「列入、不列入」的看法上具有顯著差異：產業界（N=29）與學術界（N=37）認為不應列入證照檢定科目，官方（N=36）則認為應列入。

表4-3-2 產官學界對於證照檢定科目「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範圍的差異分析表

分類	課程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課程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遊憩專業基礎檢定課程	心理與行為課程科目	不列入	20	20	25	65	5.341	倫理道德課程科目	不列入	30	38	36	104	2.814
		列入	39	47	25	111			列入	28	31	18	77	
		總數	59	67	50	176			總數	58	69	54	181	
		必考科目	15	36	12	63	8.278*		必考科目	18	19	13	50	0.248
		選考科目	17	11	11	39			選考科目	5	7	5	17	
		總數	32	47	23	102			總數	23	26	18	67	
		基本能力	18	26	11	55	3.255		基本能力	14	18	14	46	4.476
		進階考試	7	6	8	21			進階考試	3	2	0	5	
		總數	25	32	19	76			其他	2	1	0	3	
	概論課程科目	不列入	17	14	11	42	1.337		總數	19	21	14	54	
		列入	43	55	41	139		法律課程科目	不列入	16	9	22	47	12.800**
		總數	60	69	52	181			列入	43	57	29	129	
		必考科目	31	41	36	108	3.563		總數	59	66	51	176	
		選考科目	5	13	4	22			必考科目	17	42	24	83	9.343*
		總數	36	54	40	130			選考科目	17	14	5	36	
		基本能力	25	42	35	102	2.427		總數	34	56	29	119	
		進階考試	2	2	0	4			基本能力	11	30	19	60	11.905*
		總數	27	44	35	106			進階考試	12	17	2	31	
									其他	1	0	0	1	
									總數	24	47	21	92	
	社會課程科目	不列入	25	39	24	88	2.836	實習課程科目	不列入	18	24	33	75	15.030**
		列入	32	28	27	87			列入	39	46	18	103	
		總數	57	67	51	175			總數	57	70	51	178	
		必考科目	14	10	9	33	2.034		必考科目	27	34	15	76	0.619
		選考科目	13	16	18	47			選考科目	7	7	2	16	
		總數	27	26	27	80			總數	34	41	17	92	
		基本能力	18	14	14	46	1.522		基本能力	23	21	14	58	1.771
		進階考試	3	5	6	14			進階考試	7	9	2	18	
		總數	21	19	20	60			總數	30	30	16	76	
	哲學課程科目	不列入	43	47	43	133	1.915	資訊課程科目	不列入	20	21	32	73	12.642**
		列入	14	20	10	44			列入	38	46	20	104	
		總數	57	67	53	177			總數	58	67	52	177	
		必考科目	1	10	2	13	5.973*		必考科目	20	26	12	58	3.579
		選考科目	10	10	7	27			選考科目	12	15	8	35	
		總數	11	20	9	40			總數	32	41	21	94	
		基本能力	3	11	5	19	8.519		基本能力	18	27	13	58	4.996
		進階考試	7	4	3	14			進階考試	9	7	1	17	
		其他	2			2			其他	0	1	0	1	
		總數	12	15	8	35			總數	27	35	14	76	

續下頁

表4-3-2**續上頁** **續上頁**

分類	課程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課程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遊憩專業基礎檢定課程	論文發表課程科目	不列入	37	51	46	134	8.258*	研究法課程科目	不列入	38	42	37	117	1.288
		列入	20	19	6	45			列入	18	27	16	61	
		總數	57	70	52	179			總數	56	69	53	178	
		必考科目	11	12	4	27	1.746		必考科目	8	17	8	33	4.588
		選考科目	7	3	3	13			選考科目	9	5	8	22	
		總數	18	15	7	40			總數	17	22	16	55	
		基本能力	3	6	1	10	5.203		基本能力	3	13	5	21	9.122
		進階考試	7	7	5	19			進階考試	9	8	7	24	
		其他	2	0	0	2			其他	2	0	0	2	
		總數	12	13	6	31			總數	14	21	12	47	
	歷史課程科目	不列入	32	40	44	116	10.875**	語文課程科目	不列入	11	11	12	34	0.840
		列入	26	27	9	62			列入	47	56	40	143	
		總數	58	67	53	178			總數	58	67	52	177	
		必考科目	12	14	2	28	3.061		必考科目	34	44	31	109	0.084
		選考科目	11	9	6	26			選考科目	8	12	8	28	
		總數	23	23	8	54			總數	42	56	39	137	
		基本能力	10	16	6	32	4.167		基本能力	32	37	29	98	6.051
		進階考試	4	6	3	13			進階考試	5	8	2	15	
		其他	2	0	0	2			其他	2	0	0	2	
		總數	16	22	9	47			總數	39	45	31	115	
	教育課程科目	不列入	29	31	37	97	7.941*	統計課程科目	不列入	30	40	32	102	1.374
		列入	28	36	15	79			列入	29	26	22	77	
		總數	57	67	52	176			總數	59	66	54	179	
		必考科目	13	21	5	39	3.730		必考科目	10	12	8	30	2.761
		選考科目	13	10	8	31			選考科目	13	7	13	33	
		總數	26	31	13	70			總數	23	19	21	63	
		基本能力	11	23	9	43	6.593		基本能力	7	11	7	25	4.406
		進階考試	6	2	3	11			進階考試	8	9	7	24	
		其他	2	1	0	3			其他	2	0	0	2	
		總數	19	26	12	57			總數	17	20	14	51	

***P<.05 **P<.01 ***P<.001**

（二）產官學界對於證照檢定科目中「休閒遊憩環境管理檢定課程」範圍的差異

從產官學界對於證照檢定科目「休閒遊憩環境管理檢定課程」範圍的差異分析上（表4-3-3**），可以發現產官學界對於下列檢定課程科目具有顯著差異：**

1.**在「環境議題課程科目」中「必考科目、選考科目」的看法上具有顯著差異：產業界（**N=19**）與官方（**N=35**）認為應列入「必考科目」，學術界（**N=24**）則認為應該列入「選考科目」。**

2.**在「解說課程科目」中「列入、不列入」、「必考科目、選考科目」的看法上具有**

顯著差異：在「列入、不列入」的方面，產官學界（產業界N=32、官方N=40、學術界N=44）皆認為應列入證照檢定科目；在「必考科目、選考科目」方面，產業界（N=23）與官方（N=37）認為應列入「必考科目」，學術界（N=15）則認為應列入「選考科目」。

表4-3-3

產官學界對於證照檢定科目「休閒遊憩環境管理課程科目」範圍的差異分析表

分類	課程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課程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遊憩環境管理	環境議題課程科目	不列入	20	16	19	55	2.444	資源管理課程科目	不列入	23	25	19	67	0.049
		列入	38	49	32	119			列入	35	41	31	107	
		總數	58	65	51	174			總數	58	66	50	174	
		必考科目	19	35	11	65	10.921***		必考科目	16	22	23	61	1.964
		選考科目	15	17	24	56			選考科目	12	22	12	46	
		總數	34	5	35	121			總數	28	44	35	107	
		基本能力	14	21	14	49	2.659		基本能力	10	14	15	39	5.067
		進階考試	10	15	12	37			進階考試	12	12	12	36	
		其他	1	0	0	1			其他	2	0	0	2	
		總數	25	36	26	87			總數	24	26	27	77	
	解說課程科目	不列入	12	22	23	57	6.712*							
		列入	45	47	29	121								
		總數	57	69	52	178								
		必考科目	23	37	13	73	9.627*							
		選考科目	16	9	15	40								
		總數	39	46	28	113								
		基本能力	23	29	16	68	7.113							
		進階考試	13	6	9	28								
		其他	2	0	0	2								
		總數	38	35	25	98								

*P<.05 **P<.01 ***P<.001

（三）產官學界對於證照檢定科目中「休閒遊憩活動執行檢定課程」範圍的差異

從產官學界對於證照檢定科目「休閒遊憩活動執行檢定課程」範圍的差異分析上（表4-3-4），可以發現產官學界對於下列檢定課程科目不具有顯著差異，顯示了產官學界對於「休閒遊憩活動執行檢定課程」看法的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表4-3-4

產官學界對於證照檢定科目「休閒遊憩活動執行檢定課程」範圍的差異分析表

分類	課程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課程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遊憩活動執行	社區休閒	不列入	30	34	26	90	0.009	活動規劃課程科目	不列入	14	17	13	44	0.011
		列入	29	33	26	88			列入	43	50	39	132	
		總數	59	67	52	178			總數	57	67	52	176	
		必考科目	7	15	9	31	2.114		必考科目	24	35	21	80	1.445
		選考科目	17	17	18	52			選考科目	13	17	17	47	
		總數	24	32	27	83			總數	37	52	38	127	
		基本能力	9	17	14	40	1.181		基本能力	20	22	20	62	0.368
		進階考試	9	9	8	26			進階考試	10	15	12	37	
		總數	18	26	22	66			總數	30	37	32	99	
	活動領導課程科目	不列入	19	36	28	83	5.391	活動技能課程科目	不列入	19	32	28	79	5.380
		列入	35	30	24	89			列入	37	35	22	94	
		總數	54	66	52	172			總數	56	67	50	173	
		必考科目	17	22	11	50	1.669		必考科目	15	16	11	42	0.154
		選考科目	13	10	10	33			選考科目	15	19	11	45	
		總數	30	32	21	83			總數	30	35	22	87	
		基本能力	16	11	10	37	2.791		基本能力	13	19	11	43	6.727
		進階考試	10	8	10	28			進階考試	11	6	9	26	
		其他	0	0	1	1			其他	2	0	0	2	
		總數	26	19	21	66			總數	26	25	20	71	
	活動安全課程科目	不列入	15	19	18	52	1.469							
		列入	41	49	31	121								
		總數	56	68	49	173								
		必考科目	32	38	22	92	4.330							
		選考科目	4	9	10	23								
		總數	36	47	32	115								
		基本能力	26	34	25	85	0.104							
		進階考試	4	5	3	12								
		總數	30	39	28	97								

（四）產官學界對於證照檢定科目中「休閒遊憩遊憩治療檢定課程」範圍的差異

從產官學界對於證照檢定科目「休閒遊憩治療檢定課程」範圍的差異分析上（表4-3-5)**，可以發現產官學界對於「治療課程科目」中「必考科目、選考科目」的看法上具有顯著差異，產業界（**N=21**）與學術界（**N=16**）認為應列入「選考科目」，官方（**N=24**）則認為應該列入「必考科目」。**

表4-3-5

產官學界對於證照檢定科目「休閒遊憩遊憩治療檢定課程」範圍的差異分析表

分類	課程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課程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治療	生理課程科目	不列入	28	33	33	94		健康課程科目	不列入	24	27	26	77	
		列入	30	36	20	86	3.039		列入	34	41	27	102	4.773
		總數	58	69	53	180			總數	58	68	53	179	
		必考科目	15	22	9	46			必考科目	24	27	14	65	
		選考科目	10	11	10	31	1.868		選考科目	7	12	12	31	1.156
		總數	25	33	19	77			總數	31	39	26	96	
		基本能力	16	18	6	40			基本能力	12	25	18	55	
		進階考試	4	6	7	17	4.773		進階考試	10	5	6	21	3.664
		總數	20	24	13	57			總數	22	30	24	76	
	特殊議題課程科目	不列入	26	38	25	89		治療課程科目	不列入	22	26	29	77	
		列入	33	30	28	91	1.920		列入	35	43	24	102	4.216
		總數	59	68	53	180			總數	57	69	53	179	
		必考科目	8	11	7	26			必考科目	8	24	9	41	
		選考科目	21	18	21	60	1.275		選考科目	21	19	16	56	6.198*
		總數	29	29	28	86			總數	29	43	25	97	
		基本能力	7	11	12	30			基本能力	10	11	2	23	
		進階考試	17	9	10	36	4.036		進階考試	18	16	17	51	5.204
		總數	24	20	22	66			總數	28	27	19	74	

***P<.05　**P<.01　***P<.001**

（五）產官學界對於證照檢定科目中「休閒遊憩環境管理檢定課程」範圍的差異

從產官學界對於證照檢定科目「休閒遊憩環境管理檢定課程」範圍的差異分析上（表4-3-6**），可以發現產官學界對於下列檢定課程科目具有顯著差異：**

1.**在「財務課程科目」中「必考科目、選考科目」的看法上具有顯著差異：產業界（**N=19**）與學術界（**N=21**）認為應列入「選考科目」，官方（**N=18**）則認為應該列入「必考科目」。**

2.**在「組織課程科目」中「列入、不列入」的看法上具有顯著差異：官方（**N=39**）與學術界（**N=39**）認為不應列入證照檢定科目，產業界（**N=30**）則認為應列入證照檢定科目。**

3.**在「服務課程科目」中「列入、不列入」的看法上具有顯著差異：產業界（**N=34**）與官方（**N=50**）認為應列入證照檢定科目，學術界（**N=29**）則認為應列入證照檢定科目。**

表4-3-6 產官學界對於證照檢定科目「休閒遊憩行政管理檢定課程」範圍的差異分析表

分類	課程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課程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遊憩行政管理	行銷課程科目	不列入	14	20	19	53	1.817	企劃課程科目	不列入	13	12	16	41	2.665
		列入	44	46	34	124			列入	45	56	37	138	
		總數	58	66	53	177			總數	58	68	53	179	
		必考科目	26	33	19	78	1.286		必考科目	21	38	22	81	2.811
		選考科目	12	15	14	41			選考科目	18	16	15	49	
		總數	38	48	33	119			總數	39	54	37	130	
		基本能力	17	18	13	48	0.242		基本能力	13	26	13	52	6.994
		進階考試	15	18	10	43			進階考試	14	15	14	43	
		總數	32	36	23	91			其他	2	0	0	2	
	財務課程科目	不列入	18	35	24	77	4.657		總數	29	41	27	97	
		列入	38	34	27	99		組織課程科目	不列入	25	39	39	103	8.909*
		總數	56	69	51	176			列入	30	30	14	74	
		必考科目	14	18	6	38	6.472*		總數	55	69	53	177	
		選考科目	19	15	21	55			必考科目	10	13	7	30	0.207
		總數	33	33	27	93			選考科目	15	16	8	39	
		基本能力	11	14	6	31	3.746		總數	25	29	15	69	
		進階考試	18	12	12	42			基本能力	13	12	7	32	2.282
		其他	1	0	0	1			進階考試	8	8	2	18	
		總數	30	26	18	74			其他	1	0	0	1	
	經濟課程科目	不列入	28	43	28	99	2.332		總數	22	20	9	51	
		列入	27	24	23	74		服務課程科目	不列入	23	17	29	69	10.778***
		總數	55	67	51	173			列入	34	50	24	108	
		必考科目	7	11	7	25	3.438		總數	57	67	53	177	
		選考科目	18	10	16	44			必考科目	24	33	12	69	3.448
		總數	25	21	23	69			選考科目	8	14	11	33	
		基本能力	10	12	8	30	4.331		總數	32	47	23	102	
		進階考試	10	3	9	22			基本能力	16	34	16	66	0.420
		總數	20	15	17	52			進階考試	5	8	3	16	
									總數	21	42	19	82	

*P<.05 **P<.01 ***P<.001

經文獻探討可得出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檢定科目包含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能力、休閒與遊憩環境管理、休閒與遊憩活動執行、休閒遊憩治療、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五大領域。而國內的專業訓練課程是未來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檢定科目的參考依據，因此，以下針對我國休閒產業展翼計劃（附錄十）及美國NRPA考試內容細目（表2-3-4）進行討論與比較。在我國休閒產業展翼計劃中，休閒專業基礎課程為「休閒遊憩概論、遊客行為與管理、認識休閒遊憩資源（含組織與制度）、休閒遊憩方案設計與規劃、體驗教育戶外及生態教育、科內爾自然體驗、團體動力與團隊建立、休閒遊憩法律責任風險管理、工作倫理與求職技巧、職場人際關係」，特別是在休閒機構參與與實務座談課程上安排10 15個機構參訪與實務座談，由此可知在專業訓練上非常強調實務經驗的培養。而調

查結果顯示產官學界認為專業基礎能力部份有「心理與行為科目、概論科目、法律科目、實習科目、資訊科目、語文科目、社會科目」。

在活動執行部份，我國休閒產業展翼計劃的課程為「探索教育操作（繩索、生態）、戶外教育活動（水上活動、浮潛、攀岩、獨木舟、溯溪、 生態、登山等）、活動規劃與帶領（活動及教案設計、教材運用、活動帶領技巧）」。在美國NRPA的考試科目中，活動課程設計佔了39%，其考試內容為評定、執行、計劃、成果評估。而調查結果顯示產官學界認為活動執行部份的課程為「活動規劃科目、活動技能科目、活動安全科目」。

在行政管理部份，美國NRPA的考試科目中，管理佔了33%，其考試內容為「預算和財務、員工的培育和督導、政策的公式化與說明、大眾關係顧客服務和行銷」。而本研究調查結果顯示產官學界認為在行政管理部份的檢定科目為「行銷科目、企劃科目、服務科目、財務科目」，顯示了調查結果與NRPA檢定內容都很重視這些科目。

依照調查結果得知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的檢定科目包含「專業基礎課程、活動執行課程外及行政管理課程」。本研究認為除了上述四項領域外，尚需要加入「環境管理課程及遊憩治療課程」二項領域，使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的檢定科目含括「專業基礎課程、活動執行課程外、行政管理課程、環境管理課程及遊憩治療課程」五大領域，使休閒與遊憩證照檢定科目更為完整。

第四節　產官學界訪談結果綜整

本節分為二部分，首先將產官學界對於證照檢定的專業檢定科目定位之意見作綜整；再分析產官學界對於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建構要素之不同意見。

一、證照檢定科目定位之訪談資料綜整

本研究針對「證照檢定科目次數分配情形」【附錄十七訪談手冊：問一（9）】及「產官學界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檢定科目的看法分佈與卡方值」【附錄十七訪談手冊：問一（10）】兩部份進行訪談，根據訪談結果（附錄十八）以完整呈現檢定科目的範圍與定位。

（一）證照檢定科目次數分配情形之訪談意見

1.是否「列入、不列入」證照檢定科目：

根據訪談結果（表4-4-1），在「心理與行為科目」中，問卷調查結果為列入檢定科目，（產-C）認為不需列入；在「社會科目」中，問卷調查結果為列入檢定科目（學-D）認為不需列入；在「法律科目」中，問卷調查結果為列入檢定科目，（學-A）認為不需列入；在「實習科目」中，問卷調查結果為列入檢定科目，（產-B）、（官-A）（學-C）認為不需列入；在「資訊科目」中，問卷調查結果為列入檢定科目，（產-C）認為不需列入；在「語文科目」中，問卷調查結果為列入檢定科目，（產-C）、（學-B）認為不需列入；在「資源管理科目」中，問卷調查結果為列入檢定科目，（產-C）認為不需列入；在「解說科目」中，問卷調查結果為列入檢定科目，（產-C）、（官-A）、（學-B）、（學-C）認為不需列入；在「活動規劃科目」中，問卷調查結果為列入檢定科目，（產

-C）認為不需列入；在「活動技能科目」中，問卷調查結果為列入檢定科目，（產-C）認為不需列入；在「活動安全科目」中，問卷調查結果為列入檢定科目，（學-B）認為不需列入；在「行銷科目」中，問卷調查結果為列入檢定科目，（產-D）、（學-B）認為不需列入；在「財務科目」中，問卷調查結果為列入檢定科目，（產-C）、（產-D）、（學-B）認為不需列入。

表 4-4-1 產官學界對證照檢定科目樣本次數分配「列入、不列入」之訪談記錄

類別	證照檢定科目名稱	問卷結果 產	問卷結果 官	問卷結果 學	產業界 A	產業界 B	產業界 C	產業界 D	官方 A	官方 B	官方 C	官方 D	學術界 A	學術界 B	學術界 C	學術界 D	訪談結果
專業基礎能力科目	心理與行為科目	列	列	皆	列	列	不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概論科目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社會科目	列	不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不	列
	哲學科目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論文發表科目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歷史科目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教育科目	不	列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倫理科目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法律科目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不	列	列	列	列
	實習科目	列	列	不	列	不	列	列	不	列	列	列	列	列	不	列	列
	資訊科目	列	列	不	列	列	不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研究法科目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語文科目	列	列	列	列	列	不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不	列	列	列
	統計科目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休閒與遊憩環境管理科目	環境議題科目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資源管理科目	列	列	列	列	列	不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解說科目	列	列	列	列	列	不	列	不	列	列	列	列	不	不	列	列
休閒與遊憩活動執行科目	社區休閒科目	不	不	皆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活動規劃科目	列	列	列	列	列	不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活動領導科目	列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活動技能科目	列	列	不	列	列	不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活動安全科目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不	列	列	列

續下頁

表4-4-1續上頁 **續上頁**

類別	證照檢定科目名稱	問卷結果			產業界				官方				學術界				訪談結果
		產	官	學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休閒與遊憩治療科目	生理科目	列	列	不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健康科目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特殊議題科目	列	不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治療科目	列	列	不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	行銷科目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不	列	列	列	列	列	不	列	列	列
	企劃科目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財務科目	列	不	列	列	列	不	不	列	列	列	列	列	不	列	列	列
	組織科目	列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服務科目	列	列	不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經濟科目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註： 不：表示不需列入的科目 列：表示列入該科目 皆：表示列入或是不列入皆可
 ：表示訪談結果與問卷結果不同

2.是否列為「必考科目、選考科目」：

根據訪談結果（表4-4-2），大部份產官學界人士皆認同問卷調查結果, 唯概論科目、語文科目在問卷結果為列入必考科目檢定，訪談結果則認為概論科目（學-C）、語文科目（官-A）應列入選考科目；活動技能科目在問卷結果為列入必考或是選考皆可，訪談結果則認為應列入必考科目（學-A）。

表 4-4-2
產官學界對證照檢定科目樣本次數分配情形「必考科目、選考科目」之訪談記錄

類別	證照檢定科目名稱	問卷結果			產業界				官方				學術界				訪談結果
		產	官	學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專業基礎能力科目	心理與行為科目	選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概論科目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選	必	必
	社會科目	必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哲學科目	選	皆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論文發表科目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歷史科目	必	必	選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續下頁

表4-4-2續上頁 **續上頁**

類別	證照檢定科目名稱	問卷結果			產業界				官方				學術界				訪談結果
		產	官	學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專業基礎能力科目	教育科目	必	必	選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倫理科目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法律科目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實習科目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資訊科目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研究法科目	選	必	皆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語文科目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選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統計科目	選	必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休閒與遊憩環境管理科目	環境議題科目	必	必	選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資源管理科目	必	皆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解說科目	必	必	選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休閒與遊憩活動執行科目	社區休閒科目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活動規劃科目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活動領導科目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活動技能科目	皆	必	皆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活動安全科目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休閒與遊憩治療科目	生理科目	必	必	選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健康科目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特殊議題科目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治療科目	選	必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	行銷科目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企劃科目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財務科目	選	必	選	選	選	選	選	必	選	選	必	選	選	選	選	選
	組織科目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服務科目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經濟科目	選	必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註： 必：表示必考科目　列：表示選考科目　皆：表示必考或是選考皆可

：表示訪談結果與問卷結果不同

3.是否列為「基本能力、進階考試」：

根據訪談結果（表 4-4-3），大部份產官學界人士皆認同問卷調查結果，唯活動規劃科目在問卷結果為列入基本能力，訪談結果則認為應列入進階考試（學-C）。

表 4-4-3

產官學界對證照檢定科目樣本次數分配情形「基本能力、進階考試」之訪談記錄

類別	證照檢定科目名稱	問卷結果			產業界				官方				學術界				訪談結果
		產	官	學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專業基礎能力科目	心理與行為科目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概論科目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社會科目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哲學科目	進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論文發表科目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歷史科目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教育科目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倫理科目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法律科目	進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實習科目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資訊科目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研究法科目	進	基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語文科目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統計科目	進	基	皆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休閒與遊憩環境管理科目	環境議題科目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資源管理科目	進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解說科目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休閒與遊憩活動執行科目	社區休閒科目	皆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活動規劃科目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進	基	基
	活動領導科目	基	基	皆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活動技能科目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活動安全科目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休閒與遊憩治療科目	生理科目	基	基	進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健康科目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特殊議題科目	進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治療科目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	行銷科目	基	皆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企劃科目	進	基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財務科目	進	基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組織科目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服務科目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經濟科目	基	基	進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註： 基：表示基本能力　進：表示進階考試　皆：表示基本能力或是進階考試皆可

　　　：表示訪談結果與問卷結果不同

（二）產官學界對證照制度檢定科目的看法分佈與卡方值訪談意見

依據訪談結果綜整（表 4-4-4），「心理與行為科目」的問卷結果為列入必考科目，（官-D）與（學-C）則認為應列入選考科目；「哲學科目」的問卷結果為列入選修，（官-D）認為不應列入；「歷史科目」的問卷結果為不列入，（產-B）則認為應列入；「教育科目」的問卷結果為不應列入，（產-A）、（產-B）與（產-C）則認為應列入；「法律科目」的問卷結果為列入必考科目，（產-C）、（產-C）、（官-B）、（學-A）與（學-D）則認為應列入選考科目；「環境議題科目」的問卷結果為列入必考科目，（官-B）及（官-C）認為應列入選考科目，（官-D）則認為不應列入；「解說科目」的問卷結果為列入必考科目，（產-C）及（官-B）則認為應列入選考科目；「財務科目」的問卷結果為列入選考科目，（學-C）則認為應列入必考科目；「服務科目」的問卷結果為列入，（官-B）則認為不應列入。

表 4-4-4 產官學界對證照檢定科目具顯著差異科目訪談記錄

卡方值顯著之檢定科目名稱	問卷結果			產業界				官方				學術界				訪談結果
	產	官	學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心理與行為科目	選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選	必	必	選	必	必
哲學科目	選	皆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不	選	選	選	選	選
論文發表科目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歷史科目	不	不	不	不	列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教育科目	不	列	不	列	列	列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法律科目	列 必 進	列 必 基	列 必 基	列 必 基	列 必 基	列 選 基	列 選 基	列 必 基	列 選 基	列 必 基	列 必 基	列 選 基	列 必 基	列 必 基	列 選 基	列 必 基
實習科目	列	列	不	列	列	列	不	不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資訊科目	列	列	不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環境議題科目	必	必	選	必	必	必	必	必	選	選	不	必	必	必	必	必

續下頁

表 4-4-4 續上頁　　　　　　　　　　　　　　　　　　　　　　續上頁

卡方值顯著之檢定科目名稱	問卷結果			產業界				官方				學術界				訪談結果
	產	官	學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解說科目	列必	列必	列選	列必	列必	列選	列必	列必	列選	列必	列必	列必	列必	列必	列必	列必
治療科目	選	必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財務科目	選	必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必	選	選
組織科目	列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列	不	不	不	列	不	不
服務科目	列	列	不	列	列	列	列	列	不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註：列：表示列入該科目　不：表示不需列入的科目　必：表示必考科目
　　選：表示選考科目　　基：基礎能力　進：進階考試　　　：表示訪談結果與問卷結果不同

二、產官學界對於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建構要素之訪談意見

本研究針對「證照建構的要素」【附錄十七訪談手冊：問二（1）】及「產官學界對證照制度建構的看法與卡方值」【附錄十七訪談手冊：問二（7）】兩部份進行訪談，依據訪談結果（附錄十八）完整呈現證照檢定科目的範圍與定位。

（一）產官學界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建構要素的訪談意見

依據訪談結果綜整（表4-4-5）只有以下訪談結果呈現不同意見：

1.「證照法規」：在「是否立法」的問卷結果為需要立法，（官-D）則認為不需立法；在法規內容的「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執行檢定等受委託單位的條件與限制、證照的分級、證照的更新方式、證照的更新方式、應試資格認定、證照的效用、證照的測驗方式」的問卷結果皆為需要列入，（官-D）除了在「證照的效用」部份，認為需要列入外，其餘皆認為不需列入。

2.「主管機關」：在「主管機關」的問卷結果為觀光局，（官-D）則認為不需要主管機關；在「主管機關權責範圍」的問卷結果為除了在「學術科的測驗工作」上認為不

需列入外，其餘皆認為需要列入，（官-D）則認為皆不需要列入。而差異較大的為所有訪談對象除了（官-D）認為「學術科的測驗工作」不需列入外，（產-A）（產-B）（產-C）（產-D）（官-A）（官-B）（官-C）（學-A）（學-B）（學-C）（學-D）皆一致認為「學術科的測驗工作」應列入主管機關的權責內容。

3.「證照分級」：在「是否贊成分級」的問卷結果為需要分級，（官-D）則認為不需要分級；在「分為幾級」的問卷結果為分為三級，（官-A）與（官-C）認為應分為二級，（官-D）則認為不需要分級數；在「分級的標準」的問卷結果，除了在「年齡」、「相關科系畢業」認為不需要列入外，其餘皆認為需要列入，（官-D）則認為皆不需要列入，（官-B）與（學-B）認為「持續教育課程」不需要列入，（學-B）與（學-D）認為「參加研習訓練」不需要列入；在「晉級的標準」的問卷結果，除了在「實習」與「參加研習訓練」的部份認為不需要列入外，其餘皆認為需要列入，（官-D）則認為皆不需要列入，（官-B）認為「術科測驗及格」不需要列入，（官-A）及（學-A）（學-C）認為「實習」需要列入，其中在「參加研習訓練」的部份，（產-A）、（產-B）、（產-C）、（官-A）、（官-B）、（官-C）、（學-C）皆認為需要列入，與問卷調查結果有明顯的不同。

4.「證照更新」：在「證照的期限」問卷結果為三年更新證照，（學-C）則認為五年，（官-B）認為二年；在「證照的研習訓練時數」部份，問卷結果為「20-40小時」，（產-A）、（官-B）、（學-C）則認為「40-60小時」，（官-D）則認為不需要研習時數。

5.「證照效用」：在「證照的效用」部份，問卷結果顯示除了「優先獲得就業的機會」為需要列入外，其餘結果皆為不需要列入，（產-A）、（產-C）、（學-A）、（學-C）、（學-D）認為「優先獲得升遷的機會」需要列入證照的效用，（產-A）、（產-C）、（官-C）、（學-A）認為「優先獲得加薪的機會」需要列入，（產-C）、（官-B）、（學-A）、（學-D）認為「獲得升學加分或增加甄試的機會」需要列入，（學-A）認為「同等學歷的認定」需要列入；在「證照推行的困難」部份，問卷結果顯示「產業界不認同」與「開發的證照類別不符社會需求」為不需要列入證照推行的困難，「未立法保障工作的權利」、「證照檢定單位執行力不足」為需要列入，（產-C）、（官-A）、（官-B）、（官-D）、（學-A）、（學-B）認為「產業界不認同」需要列入證照推行的困難，（產-D）、（學-A）認為「未立法保障工作的權利」不需要列入證照推行的困難，（產-A）、（產-C）、（產-D）、（官-A）、（官-B）、（官-C）、（學-A）認為「開發的證照類別不符社會需求」需要列入證照推行的困難，（官-A）、（官-B）、（官-D）、（學-A）認為「證照檢定單位執行力不足」不需要列入證照推行的困難。

6.「資格認定標準」：在「是否需要資格限制」部份，問卷結果顯示需要列入，（官-B）認為不需要列入，在「資格限制的規定」的部份，問卷結果為皆不需要列入，（官-A）、（學-A）認為「年齡」需要列入證照的資格限制，（產-A）、（產-B）、（產-C）、（官-C）、（學-C）、（學-D）認為「學歷」需要列入證照的資格限制，（產-A）、（產-C）、（官-A）、（官-C）、（學-A）、（學-C）認為「相關科系所」需要列入證照的資格限制，（官-A）認為「相關工作年資」需要列入證照的資格限制。

表4-4-5 產官學界對證照制度建構要素之訪談記錄

建構要素	證照建構要素之內容		問卷結果			產業界				官方				學術界				訪談結果
			產	官	學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證照法規	是否立法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不	需	需	需	需	需
證照法規	法規內容	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不	需	需	需	需	需
證照法規	法規內容	執行檢定等受委託單位的條件與限制	需	需	需	不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不	需	需	需	需	需
證照法規	法規內容	證照的分級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不	需	需	需	需	需
證照法規	法規內容	證照的更新方式	需	不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不	需	需	需	需	需
證照法規	法規內容	應試資格認定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不	需	需	需	需	需
證照法規	法規內容	證照的效用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證照法規	法規內容	證照的測驗方式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不	需	需	不	需	需	需	需	需
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為何		觀光局	觀光局	觀光局	觀光局	觀光局	觀光局	教育部	觀光局	觀光局	體委會	不	觀光局	觀光局	觀光局	觀光局	觀光局
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	證照的推動與評鑑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不	需	需	需	需	需
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	受委託單位立評鑑與考核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不	需	需	需	需	需
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	證照的核發、換發與管理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不	需	需	需	需	需
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	學術科的測驗工作	不	不	不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不	需	需	需	需	需
證照分級	是否贊成分級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不	需	需	需	需	需
證照分級	分為幾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二級	三級	二級	不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證照分級	分級的標準	年齡	不	不	不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不	需	需	需	需	需
證照分級	分級的標準	相關工作年資	需	不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不	需	需	需	需	需
證照分級	分級的標準	相關科系畢業	不	不	需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證照分級	分級的標準	技術能力要求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不	需	需	需	需	需
證照分級	分級的標準	持續教育課程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不	需	不	需	不	需	需	需
證照分級	分級的標準	參加研習訓練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不	需	不	需	不	需
證照分級	晉級的標準	學科測驗及格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不	需	需	需	需	需
證照分級	晉級的標準	術科測驗及格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不	需	不	需	需	需	需	需
證照分級	晉級的標準	實際操作及格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不	需	需	需	需	需
證照分級	晉級的標準	實習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需	不	不	不	需	不	需	不	不
證照分級	晉級的標準	參加研習訓練	需	不	不	需	需	需	不	需	需	需	不	不	不	需	不	需
證照更新	證照的期限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五年	三年	三年	二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證照更新	證照的研習訓練時數		20-40	20-40	40-60	40-60	20-40	20-40	20-40	20-40	40-60	20-40	不	20-40	20-40	40-60	20-40	20-40

續下頁

表 4-4-5 **續上頁** **續上頁**

建構要素	證照建構要素之內容		問卷結果			產業界				官方				學術界				訪談結果
			產	官	學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證照效用	證照的效用	優先獲得就業的機會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優先獲得升遷的機會	不	不	需	需	不	需	不	不	不	不	不	需	不	需	需	不
		優先獲得加薪的機會	不	不	不	需	不	需	不	不	不	需	不	需	不	不	不	不
		獲得升學加分或增加甄試的機會	不	不	不	不	不	需	不	不	需	不	不	需	不	不	需	不
		同等學歷的認定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需	不	不	不	不
	證照推行的困難	產業界不認同	需	不	不	不	不	需	不	需	需	不	需	需	需	不	不	皆
		未立法保障工作的權利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不	需	需	需	需	不	需	需	需	需
		開發的證照類別不符社會需求	需	不	不	需	不	需	需	需	需	需	不	需	不	不	不	需
		證照檢定單位執行力不足	需	皆	需	需	需	需	需	不	不	需	不	不	需	需	需	需
資格認定標準	是否需要資格限制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不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資格限制的規定	年齡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需	不	不	不	需	不	不	不	不
		學歷	不	不	需	需	需	需	不	不	不	需	不	不	不	需	需	皆
		相關科系所	不	不	需	需	不	需	不	需	不	需	不	需	不	需	不	皆
		相關工作年資	不	不	需	不	不	不	不	需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註：　需：表示需列入該科目　不：表示不需列入的科目

　　　　：表示訪談結果與問卷結果不同

（二）產官學界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建構具顯著差異要素的訪談意見

依據訪談結果綜整（表4-4-6**）只有以下訪談結果呈現不同意見：**

1.**「主管機關」：在「證照的推動與評鑑」部份，問卷結果為需要列入，（官**-D**）認為不需列入。**

2.**「證照分級」：在「分為幾級」部份，問卷結果為分為三級，（官**-A**）認為分為三級，（官**-D**）認為不需列入；在「分級標準」中「相關科系畢業」的問卷結果為不需列入，而（產**-C**）與（官**-C**）認為需要列入，在「晉級標準」中「術科測驗及格」及「實**

際操作及格」的問卷結果為需要列入，而（產-C**）與（官**-D**）皆認為不需列入。**

3.**「證照效用」：在「證照的效用」中「優先獲得就業的機會」問卷結果為需要列入，（產**-D**）、（官**-D**）、（學**-A**）認為不需列入，在「優先獲得加薪的機會」問卷結果為不需要列入，（產**-C**）、（官**-C**）認為需列入。**

4.**「資格認定標準」：在「是否需要資格限制」中，問卷結果為需要限制，（官**-B**）認為不需要限制；在「資格限制規定」中「學歷」的問卷結果為不需要列入，（產**-A**）（產**-C**）（官**-C**）認為需要列入，「相關科系所」的問卷結果為不需要列入，（產**-A**）、（產**-C**）、（官**-C**）、（學**-A**）認為需要列入。**

表4-4-6 **產官學界對證照制度建構具顯著差異要素之訪談記錄**

建構要素	證照建構要素之內容		問卷結果			產業界				官方				學術界				訪談結果
			產	官	學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	證照的推動與評鑑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不	需	需	需	需	需
證照分級	分為幾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二級	三級	三級	不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分級標準	相關科系畢業	不	不	需	不	不	需	不	不	不	需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晉級標準	術科測驗及格	需	需	需	需	需	不	需	需	需	需	不	需	需	需	需	需
		實際操作及格	需	需	需	需	需	不	需	需	需	需	不	需	需	需	需	需
證照效用	證照的效用	優先獲得就業的機會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不	需	需	需	不	不	需	需	需	需
		優先獲得加薪的機會	不	不	不	不	不	需	不	不	不	需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推行困難	開發的證照類別不符社會需求	需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需	需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資格認定標準	是否需要資格限制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不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資格限制規定	學歷	不	不	需	需	不	需	不	不	不	需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相關科系所	不	不	需	需	不	需	不	不	不	需	不	需	不	不	不	不

註： 需：表示需列入該科目 不：表示不需列入的科目

：表示訪談結果與問卷結果不同

第五節　文獻結果、問卷調查結果及訪談結果綜整

本節主要針對文獻結果、問卷調查及訪談結果三大部份進行討論，內容分別為產業界、官方及學術界探討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建構要素及專業檢定科目之看法。並對照證照制度文獻的結果，將國內相關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進行比照，以呈現證照制度建構要素的完整性。最後綜整產官學界的意見成為本研究證照制度建構要素及專業檢定科目結論。

一、產業界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建構要素及專業檢定科目之看法

（一）產業界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建構要素之看法

經產業界對於問卷調查結果及訪談結果的綜整，得出產業界對於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建構要素的看法，其看法如下（表 4-5-1）：

1.證照法規

產業界認為休閒與遊憩證照需要立法，且其立法內容需包含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執行檢定等受委託單位的條件與限制、證照的分級、證照的更新方式、應試資格認定、證照的效用、證照的測驗方式。

2.主管機關

休閒與遊憩證照的主管機關為觀光局，且其權責範圍為證照的推動與評鑑、受委託單位之評鑑與考核、證照的核發換發與管理，在學術科的測驗工作部份，則列入或是不列入權責範圍皆可。

3.證照分級

休閒與遊憩證照需要分級，且分為三級，其分級的標準為相關工作年資、技術能力

要求、持續教育科目、參加研習訓練，在年齡的部份則列入或是不列入分級標準皆可；在休閒與遊憩證照晉級的部份，晉級標準為學科測驗及格、術科測驗及格、實際操作及格及參加研習訓練。

4.證照更新

休閒與遊憩證照的期限為三年更新，且證照的研習訓練時數為 20-40 小時。

5.證照效用

休閒與遊憩證照的效用為優先獲得就業的機會；在證照推行的困難為未立法保障工作的權利、證照檢定單位執行力不足，在產業界不認同與開發的證照類別不符社會需求部份，則列入或不列入證照推行的困難因素皆可。

6.資格限定

休閒與遊憩證照需要資格限定，而資格限定的標準在學歷的部份，列入或不列入證照資格限定標準皆可。

表4-5-1　產業界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建構要素的看法

建構要素	證照建構要素之內容		產業界問卷結果	產業界訪談結果	產業界看法
證照法規	是否立法		需	需	需
	法規內容	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	需	需	需
		執行檢定等受委託單位的條件與限制	需	需	需
		證照的分級	需	需	需
		證照的更新方式	需	需	需
		應試資格認定	需	需	需
		證照的效用	需	需	需
		證照的測驗方式	需	需	需

續下頁

表4-5-1續上頁　　　　續上頁

建構要素	證照建構要素之內容		產業界問卷結果	產業界訪談結果	產業界看法
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為何		觀光局	觀光局	觀光局
	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	證照的推動與評鑑	需	需	需
		受委託單位之評鑑與考核	需	需	需
		證照的核發、換發與管理	需	需	需
		學術科的測驗工作	不	需	皆
證照分級	是否贊成分級		需	需	需
	分為幾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分級的標準	年齡	不	需	皆
		相關工作年資	需	需	需
		相關科系畢業	不	不	不
		技術能力要求	需	需	需
		持續教育科目	需	需	需
		參加研習訓練	需	需	需
	晉級的標準	學科測驗及格	需	需	需
		術科測驗及格	需	需	需
		實際操作及格	需	需	需
		實習	不	不	不
		參加研習訓練	需	需	需
證照更新	證照的期限		三年	三年	三年
	證照的研習訓練時數		20-40	20-40	20-40
證照效用	證照的效用	優先獲得就業的機會	需	需	需
		優先獲得升遷的機會	不	皆	不
		優先獲得加薪的機會	不	皆	不
		獲得升學加分或增加甄試的機會	不	不	不
		同等學歷的認定	不	不	不
	證照推行的困難	產業界不認同	需	不	皆
		未立法保障工作的權利	需	需	需
		開發的證照類別不符社會需求	不	需	皆
		證照檢定單位執行力不足	需	需	需
資格限定標準	是否需要資格限制		需	需	需
	資格限制的規定	年齡	不	不	不
		學歷	不	需	皆
		相關科系所	不	皆	不
		相關工作年資	不	不	不

註：　需：表示需列入該科目　不：表示不需列入的科目

皆：表示列入不列入皆可　　：表示訪談結果與問卷結果相異

（二）產業界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檢定科目之看法

經產業界對於問卷調查結果及訪談結果的綜整，得出產業界對於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檢定科目的看法（表 4-5-2），以下分為五大領域進行探討：

1.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能力

(1)心理與行為科目列入必考科目或是選考科目皆可，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2)概論科目列入必考，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3)社會科目列入必考，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4)法律科目列入必考，在定位上列入進階能力。(5)實習科目列入必考，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6)資訊科目列入必考，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7)語文科目列入必考，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

2.休閒與遊憩環境管理

(1)環境議題科目列入必考科目，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2)資源管理科目列入必考科目，在定位上列入進階能力。(3)解說科目列入必考科目，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

3.休閒與遊憩活動執行

(1)活動規劃科目列入必考科目，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2)活動領導科目列入必考科目，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3)活動技能科目列入必考科目或是選考科目皆可，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4)活動安全科目列入必考科目，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

4.休閒遊憩治療

(1)生理科目列入必考科目，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2)健康科目列入必考科目，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3)特殊議題科目列入選考科目，在定位上列入進階能力。(4)治療科目列入選考科目，在定位上列入進階能力。

5.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

(1)行銷科目列入必考科目，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2)企劃科目列入必考科目，在定位上列入進階能力。(3)財務科目列入選考科目，在定位上列入進階能力。(4)服務科目列入必考科目，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

表 4-5-2 產業界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檢定科目之看法

類別	科目名稱	產業界 問卷調查結果	產業界 訪談結果	產業界看法
專業基礎能力	心理與行為科目	列入 選考 基本	不列入(1) 必考(4) 基本(4)	列入 必考或選考 基本
	概論科目	列入 必考 基本	同意問卷結果	列入 必考 基本
	社會科目	列入 必考 基本	同意問卷結果	列入 必考 基本
	哲學科目	不列入	同意問卷結果	不列入
	論文發表科目	不列入	同意問卷結果	不列入
	歷史科目	不列入	同意問卷結果	不列入
	教育科目	不列入	同意問卷結果	不列入
	倫理科目	不列入	同意問卷結果	不列入
	法律科目	列入 必考 進階	同意問卷結果	列入 必考 進階
	實習科目	列入 必考 基本	不列入(1) 基本(1)	列入 必考 基本
	資訊科目	列入 必考 基本	不列入(1)	列入 必考 基本
	研究法科目	不列入	同意問卷結果	不列入
	語文科目	列入 必考 基本	不列入(1)	列入 必考 基本
	統計科目	不列入	同意問卷結果	不列入

續下頁

表4-5-2續上頁　　　　　　　　　　　　　　　　　續上頁

類別	科目名稱	產業界 問卷調查結果	產業界 訪談結果	產業界看法
休閒與遊憩 環境管理	環境議題科目	列入 必考 基本	同意問卷結果	列入 必考 基本
	資源管理科目	列入 必考 進階	不列入(1)	列入 必考 進階
	解說科目	列入 必考 基本	不列入(1) 必考(1)	列入 必考 基本
休閒與遊憩 活動執行	社區休閒科目	不列入	同意問卷結果	不列入
	活動規劃科目	列入 必考 基本	不列入(1)	列入 必考 基本
	活動領導科目	列入 必考 基本	同意問卷結果	列入 必考 基本
	活動技能科目	列入 必考或選考 基本	不列入(1)	列入 必考或選考 基本
	活動安全科目	列入 必考 基本	同意問卷結果	列入 必考 基本
休閒遊憩 治療	生理科目	列入 必考 基本	同意問卷結果	列入 必考 基本
	健康科目	列入 必考 基本	同意問卷結果	列入 必考 基本
	特殊議題科目	列入 選考 進階	同意問卷結果	列入 選考 進階
	治療科目	列入 選考 進階	同意問卷結果	列入 選考 進階
休閒與遊憩 行政管理	行銷科目	列入 必考 基本	不列入(1)	列入 必考 基本
	企劃科目	列入 必考 進階	同意問卷結果	列入 必考 進階
	財務科目	列入 選考 進階	不列入(2)	列入 選考 進階
	組織科目	不列入	同意問卷結果	不列入
	服務科目	列入 必考 基本	同意問卷結果	列入 必考 基本
	經濟科目	不列入	同意問卷結果	不列入

註：　皆 列入或是不列入皆可　必考：表示必考科目　選考：表示選考科目
　　基本：表示基本能力　　進階：表示進階能力　：表示訪談結果與問卷結果相異

二、官方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建構要素及專業檢定科目之看法

（一）官方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建構要素之看法

經官方對於問卷調查結果及訪談結果的綜整，得出官方對於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建構要素的看法，其看法如下（表 4-5-3）：

1.證照法規

官方認為休閒與遊憩證照需要立法，且其立法內容需包含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執行檢定等受委託單位的條件與限制、證照的分級、應試資格認定、證照的效用、證照的測驗方式，在證照的更新方式部份，產業界則認為列入或是不列入皆可。

2.主管機關

休閒與遊憩證照的主管機關為觀光局，且其權責範圍為證照的推動與評鑑、受委託單位立評鑑與考核、證照的核發換發與管理，在學術科的測驗工作部份，則列入或是不列入權責範圍皆可。

3.證照分級

休閒與遊憩證照需要分級，且分為二級或三級皆可，其分級的標準為技術能力要求、持續教育科目、參加研習訓練，在年齡與相關工作年資的部份則列入或是不列入分級標準皆可；在休閒與遊憩證照晉級的部份，晉級標準為學科測驗及格、術科測驗及格、實際操作及格，在參加研習訓練的部份則列入或是不列入晉級標準皆可。

4.證照更新

休閒與遊憩證照的期限為三年更新，且證照的研習訓練時數為 20-40 小時。

5.證照效用

休閒與遊憩證照的效用為優先獲得就業的機會；在證照推行的困難為未立法保障工作的權利，在產業界不認同與開發的證照類別不符社會需求部份，則列入或不列入證照推行的困難因素皆可。

6.資格限定

休閒與遊憩證照需要資格限定。

表4-5-3　官方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建構要素的看法

建構要素	證照建構要素之內容		官方問卷結果	官方訪談結果	官方看法
證照法規	是否立法		需	需	需
	法規內容	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	需	需	需
		執行檢定等受委託單位的條件與限制	需	需	需
		證照的分級	需	需	需
		證照的更新方式	不	需	皆
		應試資格認定	需	需	需
		證照的效用	需	需	需
		證照的測驗方式	需	需	需
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為何		觀光局	觀光局	觀光局
	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	證照的推動與評鑑	需	需	需
		受委託單位之評鑑與考核	需	需	需
		證照的核發、換發與管理	需	需	需
		學術科的測驗工作	不	需	皆
證照分級	是否贊成分級		需	需	需
	分為幾級		三級	二級	二級或三級
	分級的標準	年齡	不	需	皆
		相關工作年資	不	需	皆
		相關科系畢業	不	不	不
		技術能力要求	需	需	需
		持續教育科目	需	皆	需
		參加研習訓練	需	需	需

續下頁

表4-5-3續上頁　續上頁

建構要素	證照建構要素之內容		官方問卷結果	官方訪談結果	官方看法
	晉級的標準	學科測驗及格	需	需	需
		術科測驗及格	需	皆	需
		實際操作及格	需	需	需
		實習	不	不	不
		參加研習訓練	不	需	皆
證照更新	證照的期限		三年	三年	三年
	證照的研習訓練時數		20-40	20-40	20-40
證照效用	證照的效用	優先獲得就業的機會	需	需	需
		優先獲得升遷的機會	不	不	不
		優先獲得加薪的機會	不	不	不
		獲得升學加分或增加甄試的機會	不	不	不
		同等學歷的認定	不	不	不
	證照推行的困難	產業界不認同	不	需	皆
		未立法保障工作的權利	需	需	需
		開發的證照類別不符社會需求	不	需	皆
		證照檢定單位執行力不足	皆	不	不
資格限定標準	是否需要資格限制		需	需	需
	資格限制的規定	年齡	不	不	不
		學歷	不	不	不
		相關科系所	不	皆	不
		相關工作年資	不	不	不

註：　需：表示需列入該科目　不：表示不需列入的科目
　　　皆：表示列入不列入皆可　　：表示問卷結果與訪談結果相異

（二）官方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檢定科目之看法

經官方對於問卷調查結果及訪談結果的綜整，得出官方對於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檢定科目的看法（表 4-5-4），以下分為五大領域進行探討：

1.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能力

(1)心理與行為科目列入必考科目，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2)概論科目列入必考，

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3)法律科目列入必考，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4)實習科目列入必考，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5)資訊科目列入必考，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6)語文科目列入必考，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

2.休閒與遊憩環境管理

(1)環境議題科目列入必考科目，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2)資源管理科目列入必考科目或是選考科目，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3)解說科目列入必考科目，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

3.休閒與遊憩活動執行

(1)活動規劃科目列入必考科目，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2)活動技能科目列入必考科目，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3)活動安全科目列入必考科目，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

4.休閒遊憩治療

(1)生理科目列入必考科目，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2)健康科目列入必考科目，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3)治療科目列入必考科目，在定位上列入進階能力。

5.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

(1)行銷科目列入必考科目，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或是進階能力皆可。(2)企劃科目列入必考科目，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3)服務科目列入必考科目，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

表 4-5-4 官方對休閒與遊憩證照檢定科目之看法

類別	科目名稱	官方 問卷調查結果	官方 訪談結果	官方看法
專業基礎能力	心理與行為科目	列入 必考 基本	同意問卷結果	列入 必考 基本
	概論科目	列入 必考 基本	同意問卷結果	列入 必考 基本
	社會科目	不列入	同意問卷結果	不列入
	哲學科目	不列入	同意問卷結果	不列入
	論文發表科目	不列入	同意問卷結果	不列入
	歷史科目	不列入	同意問卷結果	不列入
	教育科目	列入	同意問卷結果	不列入
	倫理科目	不列入	同意問卷結果	不列入
	法律科目	列入 必考 基本	同意問卷結果	列入 必考 基本
	實習科目	列入 必考 基本	不列入(1)	列入 必考 基本
	資訊科目	列入 必考 基本	同意問卷結果	列入 必考 基本
	研究法科目	不列入	同意問卷結果	不列入
	語文科目	列入 必考 基本	必考(1) 選考(1) 基本(1)	列入 必考 基本
	統計科目	不列入	同意問卷結果	不列入
休閒與遊憩環境管理	環境議題科目	列入 必考 基本	同意問卷結果	列入 必考 基本
	資源管理科目	列入 必考或選考 基本	必考(1)	列入 必考或選考 基本
	解說科目	列入 必考 基本	不列入(1)	列入 必考 基本
休閒與遊憩活動執行	社區休閒科目	不列入	同意問卷結果	不列入
	活動規劃科目	列入 必考 基本	同意問卷結果	列入 必考 基本
	活動領導科目	不列入	同意問卷結果	不列入
	活動技能科目	列入 必考 基本	必考(1)	列入 必考 基本
	活動安全科目	列入 必考 基本	必考(1) 基本(1)	列入 必考 基本

續下頁

表 4-5-4 續上頁 續上頁

類別	科目名稱	官方 問卷調查結果	官方 訪談結果	官方看法
休閒遊憩 治療	生理科目	列入 必考 基本	同意問卷結果	列入 必考 基本
	健康科目	列入 必考 基本	同意問卷結果	列入 必考 基本
	特殊議題科目	不列入	同意問卷結果	不列入
	治療科目	列入 必考 進階	同意問卷結果	列入 必考 進階
休閒與遊憩 行政管理	行銷科目	列入 必考 基本或進階	必考(1) 基本(2)	列入 必考 基本或進階
	企劃科目	列入 必考 基本	必考(3) 基本(1)	列入 必考 基本
	財務科目	不列入	必考(2) 基本(1)	不列入
	組織科目	不列入	同意問卷結果	不列入
	服務科目	列入 必考 基本	同意問卷結果	列入 必考 基本
	經濟科目	不列入	同意問卷結果	不列入

註：　皆:列入或是不列入皆可　必考：表示必考科目　選考：表示選考科目

基本：表示基本能力　　進階：表示進階能力

三、學術界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建構要素及專業檢定科目之看法

（一）學術界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建構要素之看法

經學術界對於問卷調查結果及訪談結果的綜整，得出學術界對於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建構要素的看法，其看法如下（表 4-5-5）：

1.證照法規

學術界認為休閒與遊憩證照需要立法，且其立法內容需包含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執行檢定等受委託單位的條件與限制、證照的分級、證照的更新方式、應試資格認定、

證照的效用、證照的測驗方式。

2.主管機關

休閒與遊憩證照的主管機關為觀光局，且其權責範圍為證照的推動與評鑑、受委託單位立評鑑與考核、證照的核發換發與管理，在學術科的測驗工作部份，則列入或是不列入權責範圍皆可。

3.證照分級

休閒與遊憩證照需要分級，且分為三級，其分級的標準為相關工作年資、技術能力要求、持續教育科目、參加研習訓練，在年齡與相關科系畢業的部份則列入或是不列入分級標準皆可；在休閒與遊憩證照晉級的部份，晉級標準為學科測驗及格、術科測驗及格、實際操作及格。

4.證照更新

休閒與遊憩證照的期限為三年更新，且證照的研習訓練時數為 20-40 小時。

5.證照效用

休閒與遊憩證照的效用為優先獲得就業的機會、優先獲得升遷的機會；在證照推行的困難為未立法保障工作的權利、證照檢定單位執行力不足。

6.資格限定

休閒與遊憩證照需要資格限定，而資格限定的標準為學歷、相關科系所，在相關工作年資的部份，列入或不列入證照資格限定標準皆可。

表4-5-5　學術界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建構要素的看法

建構要素	證照建構要素之內容		學術界問卷結果	學術界訪談結果	學術界看法
證照法規	是否立法		需	需	需
	法規內容	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	需	需	需
		執行檢定等受委託單位的條件與限制	需	需	需
		證照的分級	需	需	需
		證照的更新方式	需	需	需
		應試資格認定	需	需	需
		證照的效用	需	需	需
		證照的測驗方式	需	需	需
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為何		觀光局	觀光局	觀光局
	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	證照的推動與評鑑	需	需	需
		受委託單位之評鑑與考核	需	需	需
		證照的核發、換發與管理	需	需	需
		學術科的測驗工作	不	需	皆
證照分級	是否贊成分級		需	需	需
	分為幾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分級的標準	年齡	不	需	皆
		相關工作年資	需	需	需
		相關科系畢業	需	不	皆
		技術能力要求	需	需	需
		持續教育科目	需	需	需
		參加研習訓練	需	皆	需
	晉級的標準	學科測驗及格	需	需	需
		術科測驗及格	需	需	需
		實際操作及格	需	需	需
		實習	不	皆	不
		參加研習訓練	不	不	不
證照更新	證照的期限		三年	三年	三年
	證照的研習訓練時數		20-40	20-40	20-40
證照效用	證照的效用	優先獲得就業的機會	需	需	需
		優先獲得升遷的機會	需	需	需
		優先獲得加薪的機會	不	不	不
		獲得升學加分或增加甄試的機會	不	皆	不
		同等學歷的認定	不	不	不

續下頁

表 4-5-5 **續上頁** **續上頁**

建構要素	證照建構要素之內容		學術界問卷結果	學術界訪談結果	學術界看法
	證照推行的困難	產業界不認同	不	皆	不
		未立法保障工作的權利	需	需	需
		開發的證照類別不符社會需求	不	不	不
		證照檢定單位執行力不足	需	需	需
資格限定標準	是否需要資格限制		需	需	需
	資格限制的規定	年齡	不	不	不
		學歷	需	皆	需
		相關科系所	需	皆	需
		相關工作年資	需	不	皆

註： 需：表示需列入該科目 不：表示不需列入的科目
皆：表示列入不列入皆可 ：表示訪談結果與問卷結果不同

（二）學術界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檢定科目之看法

經學術界對於問卷調查結果及訪談結果的綜整，得出學術界對於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檢定科目的看法（表 4-5-6**），以下分為五大領域進行探討：**

1.**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能力**

(1)**心理與行為科目列入或是不列入必考科目皆可，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2)**概論科目列入必考，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3)**社會科目列入選考，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4)**法律科目列入必考，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5)**語文科目列入必考，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

2.**休閒與遊憩環境管理**

(1)**環境議題科目列入選考科目，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2)**資源管理科目列入必考科目，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3)**解說科目列入選考科目，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

3.**休閒與遊憩活動執行**

(1)社區休閒科目列入或不列入選考科目皆可，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2)活動規劃科目列入必考科目，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3)活動安全科目列入必考科目，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

4.休閒遊憩治療

(1)健康科目列入必考科目，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2)特殊議題科目列入選考科目，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

5.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

(1)行銷科目列入必考科目，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2)企劃科目列入必考科目，在定位上列入進階能力。(3)財務科目列入選考科目，在定位上列入進階能力。

表 4-5-6 學術界對休閒與遊憩證照檢定科目之看法

<table>
<tr><th>類別</th><th>科目名稱</th><th>問卷調查結果</th><th>訪談結果</th><th>本研究總結果</th></tr>
<tr><td rowspan="2">專業基礎能力</td><td>心理與行為科目</td><td>列入或不列入
必考
基本</td><td>同意問卷結果</td><td>列入或不列入
必考
基本</td></tr>
<tr><td>概論科目</td><td>列入
必考
基本</td><td>選考(1)
基本(1)</td><td>列入
必考
基本</td></tr>
<tr><td rowspan="8">專業基礎能力</td><td>社會科目</td><td>列入
選考
基本</td><td>不列入(1)</td><td>列入
選考
基本</td></tr>
<tr><td>哲學科目</td><td>不列入</td><td>同意問卷結果</td><td>不列入</td></tr>
<tr><td>論文發表科目</td><td>不列入</td><td>同意問卷結果</td><td>不列入</td></tr>
<tr><td>歷史科目</td><td>不列入</td><td>同意問卷結果</td><td>不列入</td></tr>
<tr><td>教育科目</td><td>不列入</td><td>同意問卷結果</td><td>不列入</td></tr>
<tr><td>倫理科目</td><td>不列入</td><td>同意問卷結果</td><td>不列入</td></tr>
<tr><td>法律科目</td><td>列入
必考
基本</td><td>不列入(1)
必考(2)
選考(1)
基本(1)</td><td>列入
必考
基本</td></tr>
<tr><td>實習科目</td><td>不列入</td><td>不列入(1)</td><td>不列入</td></tr>
</table>

續下頁

表4-5-6續上頁　　　　續上頁

類別	科目名稱	問卷調查結果	訪談結果	本研究總結果
專業基礎能力	資訊科目	不列入	同意問卷結果	不列入
	研究法科目	不列入	同意問卷結果	不列入
	語文科目	列入 必考 基本	不列入(1)	列入 必考 基本
	統計科目	不列入	同意問卷結果	不列入
休閒與遊憩環境管理	環境議題科目	列入 選考 基本	基本(1)	列入 選考 基本
	資源管理科目	列入 必考 基本	同意問卷結果	列入 必考 基本
	解說科目	列入 選考 基本	不列入(2) 必考(1) 基本(1)	列入 選考 基本
休閒與遊憩活動執行	社區休閒科目	列入或不列入 選考 基本	同意問卷結果	列入或不列入 選考 基本
	活動規劃科目	列入 必考 基本	必考(1) 進階(1)	列入 必考 基本
	活動領導科目	不列入	同意問卷結果	不列入
	活動技能科目	不列入	同意問卷結果	不列入
	活動安全科目	列入 必考 基本	不列入(1)	列入 必考 基本
休閒遊憩治療	生理科目	不列入	同意問卷結果	不列入
	健康科目	列入 必考 基本	同意問卷結果	列入 必考 基本
	特殊議題科目	列入 選考 基本	同意問卷結果	列入 選考 基本
	治療科目	不列入	同意問卷結果	不列入
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	行銷科目	列入 必考 基本	不列入(1) 基本(2)	列入 必考 基本
	企劃科目	列入 必考 進階	必考(1)	列入 必考 進階
	財務科目	列入 選考 進階	不列入(1)	列入 選考 進階
	組織科目	不列入	同意問卷結果	不列入
	服務科目	不列入	同意問卷結果	不列入
	經濟科目	不列入	同意問卷結果	不列入

註：　必考：表示必考科目　選考：表示選考科目
　　　基本：表示基本能力　　進階：表示進階能力

四、產官學界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建構要素之結論

經產業界、官方及學術界的問卷調查及訪談結果整理，得出本研究建構之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建構要素（表 4-5-7），其內容如下：

1.證照法規

本研究提出休閒與遊憩證照需要立法，且其立法內容需包含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執行檢定等受委託單位的條件與限制、證照的分級、證照的更新方式、應試資格認定、證照的效用、證照的測驗方式。

2.主管機關

休閒與遊憩證照的主管機關為觀光局，且其權責範圍為證照的推動與評鑑、受委託單位立評鑑與考核、證照的核發換發與管理，在學術科的測驗工作部份，則列入或是不列入權責範圍皆可。

3.證照分級

休閒與遊憩證照需要分級，且分為三級，其分級的標準為相關工作年資、技術能力要求、持續教育科目、參加研習訓練，在年齡的部份則列入或是不列入分級標準皆可，在休閒與遊憩證照晉級的部份，晉級標準為學科測驗及格、術科測驗及格、實際操作及格；在參加研習訓練的部份則列入或是不列入晉級標準皆可。

4.證照更新

休閒與遊憩證照的期限為三年更新，且證照的研習訓練時數為 20-40 小時。

5.證照效用

休閒與遊憩證照的效用為優先獲得就業的機會；在證照推行的困難為未立法保障工

作的權利、證照檢定單位執行力不足，在產業界不認同與開發的證照類別不符社會需求部份，則列入或不列入證照推行的困難因素皆可。

6.資格限定

休閒與遊憩證照需要資格限定，而資格限定的標準在學歷與相關科系所的部份，列入或不列入證照資格限定標準皆可。

表4-5-7產官學界對於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建構要素看法總表

建構要素	證照建構要素之內容		產業界	官方	學術界	本研究總結果
證照法規	是否立法		需	需	需	需
	法規內容	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	需	需	需	需
		執行檢定等受委託單位的條件與限制	需	需	需	需
		證照的分級	需	需	需	需
		證照的更新方式	需	皆	需	需
		應試資格認定	需	需	需	需
		證照的效用	需	需	需	需
		證照的測驗方式	需	需	需	需
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為何		觀光局	觀光局	觀光局	觀光局
	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	證照的推動與評鑑	需	需	需	需
		受委託單位之評鑑與考核	需	需	需	需
		證照的核發、換發與管理	需	需	需	需
		學術科的測驗工作	皆	皆	皆	皆
證照分級	是否贊成分級		需	需	需	需
	分為幾級		三級	二級或三級	三級	三級
	分級的標準	年齡	皆	皆	皆	皆
		相關工作年資	需	皆	需	需
		相關科系畢業	不	不	皆	不
		技術能力要求	需	需	需	需
		持續教育科目	需	需	需	需
		參加研習訓練	需	需	需	需
	晉級的標準	學科測驗及格	需	需	需	需
		術科測驗及格	需	需	需	需
		實際操作及格	需	需	需	需

續下頁

表4-5-7續上頁　　　　續上頁

建構要素	證照建構要素之內容		產業界	官方	學術界	本研究總結果
證照分級	晉級的標準	實習	不	不	不	不
		參加研習訓練	需	皆	不	皆
證照更新	證照的期限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證照的研習訓練時數		20-40	20-40	40-60	20-40
證照效用	證照的效用	優先獲得就業的機會	需	需	需	需
		優先獲得升遷的機會	不	不	需	不
		優先獲得加薪的機會	不	不	不	不
		獲得升學加分或增加甄試的機會	不	不	不	不
		同等學歷的認定	不	不	不	不
	證照推行的困難	產業界不認同	皆	需	不	皆
		未立法保障工作的權利	需	需	需	需
		開發的證照類別不符社會需求	皆	需	不	皆
		證照檢定單位執行力不足	需	不	需	需
資格限定標準	是否需要資格限制		需	需	需	需
	資格限制的規定	年齡	不	不	不	不
		學歷	皆	不	需	皆
		相關科系所	不	皆	需	皆
		相關工作年資	不	不	皆	不

註：　需：表示需列入該科目　不：表示不需列入的科目　皆：表示列入不列入皆可
　　　：表示訪談結果與問卷結果不同

並且將本研究綜整得出的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建構要素結果，與現行國內運動相關領域的證照制度進行比照（表 4-5-8），可求得目前現行證照與產官學界的看法差異，以符合證照制度的完整性。目前國內運動相關的證照制度只有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及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辦法三項，以下將現行證照制度與本研究結果較有差異的要素進行討論：

1.主管機關：在證照的推動與評鑑部份，現行證照皆沒有列入法規中，而研究結果顯示需要主管機關在證照的推動與評鑑部份列入法規內容。

2.證照分級：在晉級的標準部份，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及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皆沒有列入實際操作及格，本研究結果指出需要將實際操作及格列入晉級的標準。

3.證照更新：在證照的期限部份，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及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皆認為四年更新證照，本研究結果指出應該三年更新；在證照的研習訓練時數部份，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認為訓練時數為 30 小時以上，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為 60 小時以上，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辦法為依照點數作為時數單位，本研究結果則為 20~40 小時。

4.證照效用：在優先獲得就業的機會部份，現行證照制度皆沒有列入，本研究結果則認為應該列入。

5. 證照效用：在資格限制的規定部份，現行證照制度皆認為年齡需要列入，本研究則認為不需列入。

表4-5-8 現行相關證照制度與對於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建構要素看法總表

建構要素	證照建構要素之內容		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	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	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辦法	本研究總結果
證照法規	是否立法		O	O	O	O
	法規內容	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	O	O	O	O
		執行檢定等受委託單位的條件與限制	O	O	X	O
		證照的分級	O	X	O	O
		證照的更新方式	O	O	O	O
		應試資格認定	O	O	O	O
		證照的效用	O	O	O	O
		證照的測驗方式	O	O	O	O
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為何		體委會	體委會	體委會	觀光局
	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	證照的推動與評鑑	X	X	X	O
		受委託單位之評鑑與考核	O	O	O	O
		證照的核發、換發與管理	O	O	O	O
		學術科的測驗工作	O	O	O	皆

續下頁

表4-5-8續上頁 **續上頁**

建構要素	證照建構要素之內容		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	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	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辦法	本研究總結果
證照分級	是否贊成分級		O	X	O	O
	分為幾級		依功能	X	三級	三級
	分級的標準	年齡	O	X	O	皆
		相關工作年資	O	X	O	O
		相關科系畢業	X	X	O	X
		技術能力要求	O	X	O	O
		持續教育課程	X	X	O	O
		參加研習訓練	O	X	O	O
	晉級的標準	學科測驗及格	X	X	O	O
		術科測驗及格	O	X	O	O
		實際操作及格	X	X	O	O
		實習	X	X	O	X
		參加研習訓練	O	X	O	皆
證照更新	證照的期限		四年	四年	三年	三年
	證照的研習訓練時數		30 以上	60 以上	以點數為單位	20-40
證照效用	證照的效用	優先獲得就業的機會	X	X	X	O
		優先獲得升遷的機會	X	X	X	X
		優先獲得加薪的機會	X	X	X	X
		獲得升學加分或增加甄試的機會	X	X	X	X
		同等學歷的認定	X	X	X	X
	證照推行的困難	產業界不認同	N/A	N/A	N/A	皆
		未立法保障工作的權利	N/A	N/A	N/A	O
		開發的證照類別不符社會需求	N/A	N/A	N/A	皆
		證照檢定單位執行力不足	N/A	N/A	N/A	O
資格限定標準	是否需要資格限制		O	O	O	O
	資格限制的規定	年齡	O	O	O	X
		學歷	X	O	O	皆
		相關科系所	X	X	O	皆
		相關工作年資	X	X	X	X

註： 需：表示需列入該科目 不：表示不需列入的科目 皆：表示列入不列入皆可

：表示訪談結果與問卷結果不同

五、產官學界對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檢定科目範圍及內容之結論

經產業界、官方及學術界的問卷調查及訪談結果整理，得出本研究之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檢定科目（表 4-5-9），其內容如下：

1.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能力

(1)心理與行為科目列入必考科目皆可，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2)概論科目列入必考，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3)社會科目列入必考科目或是選考科目，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4)法律科目列入必考，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5)實習科目列入必考，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6)資訊科目列入必考，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7)語文科目列入必考，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

2.休閒與遊憩環境管理

(1)環境議題科目列入必考科目，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2)資源管理科目列入必考科目，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3)解說科目列入必考科目，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

3.休閒與遊憩活動執行

(1)活動規劃科目列入必考科目，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2)活動技能科目列入必考科目，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3)活動安全科目列入必考科目，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

4.休閒遊憩治療

(1)生理科目列入必考科目，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2)健康科目列入必考科目，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3)特殊議題科目列入選考科目，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4)治療科目列入選考科目，在定位上列入進階能力。

5.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

(1)行銷科目列入必考科目，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2)企劃科目列入必考科目，在定位上列入進階能力。(3)財務科目列入選考科目，在定位上列入進階能力。(4)服務科目列入必考科目，在定位上列入基本能力。

表 4-5-9 產官學界對休閒與遊憩證照檢定科目看法總表

類別	科目名稱	產業界	官方	學術界	本研究總結果
專業基礎能力	心理與行為科目	列入 必考或選考 基本	列入 必考 基本	皆 必考 基本	列入 必考 基本
	概論科目	列入 必考 基本	列入 必考 基本	列入 必考 基本	列入 必考 基本
	社會科目	列入 必考 基本	不列入	列入 選考 基本	列入 皆 基本
	哲學科目	不列入	不列入	不列入	不列入
	論文發表科目	不列入	不列入	不列入	不列入
	歷史科目	不列入	不列入	不列入	不列入
	教育科目	不列入	列入	不列入	不列入
	倫理科目	不列入	不列入	不列入	不列入
	法律科目	列入 必考 進階	列入 必考 基本	列入 必考 基本	列入 必考 基本
	實習科目	列入 必考 基本	列入 必考 基本	不列入	列入 必考 基本
	資訊科目	列入 必考 基本	列入 必考 基本	不列入	列入 必考 基本
	研究法科目	不列入	不列入	不列入	不列入
	語文科目	列入 必考 基本	列入 必考 基本	列入 必考 基本	列入 必考 基本
	統計科目	不列入	不列入	不列入	不列入
休閒與遊憩環境管理	環境議題科目	列入 必考 基本	列入 必考 基本	列入 選考 基本	列入 必考 基本
	資源管理科目	列入 必考 進階	列入 必考或選考 基本	列入 必考 基本	列入 必考 基本
	解說科目	列入 必考 基本	列入 必考 基本	列入 選考 基本	列入 必考 基本

續下頁

表4-5-9續上頁 續上頁

類別	科目名稱	產業界	官方	學術界	本研究總結果
休閒與遊憩活動執行	社區休閒科目	不列入	不列入	皆 選考 基本	不列入
	活動規劃科目	列入 必考 基本	列入 必考 基本	列入 必考 基本	列入 必考 基本
	活動領導科目	列入 必考 基本	不列入	不列入	不列入
	活動技能科目	列入 必考或選考 基本	列入 必考 基本	不列入	列入 必考 基本
	活動安全科目	列入 必考 基本	列入 必考 基本	列入 必考 基本	列入 必考 基本
休閒遊憩治療	生理科目	列入 必考 基本	列入 必考 基本	不列入	列入 必考 基本
	健康科目	列入 必考 基本	列入 必考 基本	列入 必考 基本	列入 必考 基本
	特殊議題科目	列入 選考 進階	不列入	列入 選考 基本	列入 選考 基本
	治療科目	列入 選考 進階	列入 必考 進階	不列入 選考 進階	列入 選考 進階
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	行銷科目	列入 必考 基本	列入 必考 基本或進階	列入 必考 基本	列入 必考 基本
	企劃科目	列入 必考 進階	列入 必考 基本	列入 必考 進階	列入 必考 進階
	財務科目	列入 選考 進階	不列入	列入 選考 進階	列入 選考 進階
	組織科目	不列入	不列入	不列入	不列入
	服務科目	列入 必考 基本	列入 必考 基本	不列入	列入 必考 基本
	經濟科目	不列入	不列入	不列入	不列入

註： 皆:列入或是不列入皆可 必考：表示必考科目 選考：表示選考科目
基本：表示基本能力 進階：表示進階能力